



少年史地叢書

0/00
106

羅

馬

社

會

史

中央政治委員會
秘書處
圖書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世

喜渥恩編譯

少年史
地叢書

羅馬社會史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央政治委員會
圖書館
藏書

1935



3 0662 9057 2

A 010075



序言

一國興衰，必有醞釀於前，而促成於後者。羅馬國家，自創始以至極盛，文化武功，開歐美富強之先，而卒不能保國永久，良以國人沈醉於淫佚驕奢，不知禍變之將至。中華號文明古國，有數千年歷史，今雖政體革新，而社會現狀，急待振刷。蒙以傳教在華十餘年，樂與賢士大夫相周旋，甚盼華人鼓勵精神，力圖發展，不讓歐美文明，專譽西方。茲因譯課之餘，有感於當日羅馬無愛國志士，剷除社會積弊，以致自取覆亡。故收集散稿，彙成書冊，欲與謀國是者，作先決之提案。易曰：「履霜，堅冰。」傳曰：「見微知著。」今日中華國勢，在明達有力者，對於社會事業，當如何奮闢而補救之也。譯者識。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

羅馬社會史目次

第一章 建國	一
第二章 帝政	八
第三章 分國	一〇
第四章 民權	一八
第五章 元老	二三
第六章 都護	二五
第七章 諸神	二八
第八章 宗教	三四
第九章 哲學	三七
第十章 奴制	四一
第十一章 食客	四六

第十二章	戲劇	五〇
第十三章	浴園	五八
第十四章	奏凱	六〇
第十五章	遊戲	六四
第十六章	撫育	六七
第十七章	婚姻	七〇
第十八章	喪禮	七三
第十九章	習俗	七五
第二十章	結論	八〇

羅馬社會史

第一章 建國

羅馬建國最古，版圖遼闊，跨亞歐非三洲，皆有其領域，且與中華早通信使，「大秦」、「拂菻」之名，史册可考。當其肇始，僅有一城，迨後疆宇日擴，以羅馬爲都城，其名始震。該城屬古意大利——即今意大利之轄境。（按古意大利，僅及今意大利之南部。主前三百年間，意大利之名，始被於意大利半島。該島居民，古時種族不一，自諸小族互相吞併，留遺僅三大民族：所謂拉丁（Latins），薩賓（Sabines），特柔司人（Tuscani）是也。今欲考求三大族之情狀，在意大利境內，猶能得其城郭土地之痕跡；第三族權勢乘除，已由拉丁族奮其特殊之精神，結合該兩族，以鳴盛一世。通稱爲羅馬人焉。）

羅馬城相傳主前七百五十四年，爲渥木魯（Romulus）惹木斯（Remus）弟兄所築。羅馬史於兩人之身世，輒虛構其詞，謂伊父母早沒，得狼乳成人，因於城上作牝狼以爲紀念。又謂二人當築城（Roma quadrata）時，莫決奠基之所，乃與禱於神，蒙神示用耕牛，配犁而聽其所止，即作城基。城爲四方形，式甚隘，厥後居民日增，商務興盛，交通輻輳，徧羅馬城之七小陵，亦闢地築室。美輪美奐，無一席餘

地，而是城亦因以改觀矣。

渥木魯兄弟既經營羅馬城，建立政府，勵精圖治。未幾，弟兄不睦，互相猜忌，以致渥木魯殺其弟，自立爲馬羅王。渥木魯崩，繼位凡七主，皆駐節羅馬城，經二百餘年，雖爲君主政體，然幅員廣漠，當時民族主義，勢力膨脹，征伐之事，時有所聞，故未能臻於昇平。至主前五百十年，羅馬發生內亂，遂變爲民主政體，歷四百餘年未戢兵爭。至主前二百七十年，始慶寧息。而國內又有貴族黨 (Patricians) 與平民黨 (Plebeians) 之爭，互相軋轢，至主前三百六十年，風潮乃止。旋以羅馬人與希臘人，因商業齟齬，相持經年。主前二百八十年，其事乃寢。此三大爭端，皆足動搖政府，至難定後，乃統一意大利之境土。

自意大利全境歸羅馬後，聲威大震，擴張領土之雄心，日益猛烈。因此羅馬遂蹈危機，與加大哥 (Carthage) 又起土地之爭。(考加大哥者，古代非利西人 (Phoenicians) 所建商埠，後變爲加大哥城。在羅馬之直南，沿地中海第一巨鎮也。) 自形勢上觀，於羅馬國力之伸張頗有妨礙。故決併此城。於是激勵人心，作同一之敵愾。在參議院 (Senate) 所發之政見，不外鼓吹大羅馬主義，發揚國威。其最密邇於羅馬者，厥爲加大哥所屬之西西利亞島 (Sicilia)，於航業上最有關係。欲除障礙，(該島卽爲用武之發端。) 於是有布尼之戰 (Punic wars) 在歷史上其事特著，亦羅馬與加大哥之大戰也。起自主前

二百六十四，迄主前二百四十一年，劇戰三次，相持二十餘年。加大哥卒敗，遂佔領西西利亞島，餘如哥西家（Corcia）與撒弟利亞島（Sardinia），先後亦被收服。而羅馬第一次略地，遂告成功。在大戰中，尚有兩事可紀者，一為加大哥之健將哈米加（Hamilcar），以叢爾微城，當大國之衝，血戰經二十餘年；一為羅馬初時，僅擅陸戰。是役也，兼練水師，作航海之遠圖，未幾羅馬與加大哥復激起二次戰爭，卽史稱西班牙之戰（Hispania）。因加大哥敗於羅馬，割西西利亞島後，挺生偉人漢尼巴（Hannibal），獨抱雪恥之志，憤羅馬之凌逼，誓復國土。時與尋釁，由西班牙進兵，長驅直搗，經雪山，度絕塞，跋涉數千里，抵意大利北境，駐軍秣馬，距羅馬城僅數十里。軍威甚盛，羅馬屢戰屢北，政綱國紀，幾至解紐。然卒以去國遼遠，難於接濟，遂使功敗垂成，為羅馬統將西比由（Scipio）奪立漢幟矣。西比由者，有武力，美丰儀，人民歸附，乘漢尼巴疲苦之衆，率子弟兵與之力戰，驅逐歸國，復提師追至加大哥，亞非利加等處，大敗漢尼巴。加大哥所屬之西班牙土地，遂歸羅馬。其前後用兵十有七年，至主前二百零一年，戰事始息。漢尼巴既敗，出亡小亞細亞，羅馬搜捕急，自知不免，乃仰藥死。史載漢氏臨死有曰：「今而後羅馬人可無懼矣。」自西班牙戰後，羅馬侵略之野心，遂轉而東向，對於希臘諸小國，行其蠶食慣技。因希臘諸國，地雖小而文化卓絕，羅馬利其弱小，遂思剪滅。就中以馬其頓為諸小國之領袖，羅馬欲得而甘心者。故

當二次布尼戰事終了，(即西班牙)馬其頓王與羅馬失和，遂有羅馬與馬其頓兩次大戰。主前百九十七年，馬其頓希臘等國，相繼爲羅馬所併，而羅馬東方拓地之雄心，乃如願以償。初羅馬滅希臘馬其頓，猶待以藩屬，對於各族自由，尙有一部分之認可。至主前百四十六年，將軍包奴司 (Paulus) 將各地開建行省，頓改前此之舊觀矣。當羅馬經營希臘時，敘利亞王安提阿苦司 (Antiochus) 亦欲染指其間，遂率師渡海，加入希臘之戰，卒以強弱懸殊，爲羅馬所敗，國勢因以不振。時主前百九十年也。羅馬既得志東方，進向小亞細亞施其搏噬，主前百八十八年，佔領小亞細亞濱海各地，乃轉至中歐，拓張勢力，與法蘭 (古名加利亞) (Gallia) 大戰。撫綏土人，以爲藩服，時主前百八十年。蓋自二次布尼戰後，羅馬乘勝，東馳西突，征服強鄰弱小。然羅馬政府，雖恃常勝之軍，猶不免時有戒心，對於加大哥之復仇，仍加提防，必欲鏟除，以絕死灰之燃。於是二次布尼之戰起。自主前百四十九迄主前百四十六，持四年之久，但在大戰中，加大哥以蕞爾孤城，當羅馬全盛之衆，其敵愾義憤，實有足稱。男婦老少，皆冒矢石，共禦強敵。及城破，猶與羅馬軍隊，短兵相接，巷戰七晝夜。羅馬統將阿米亞奴 (Aemilianus) 亦爲之洒英雄之淚。羅馬既佔加大哥，乃燬其城，火十七日不絕。去故城二十里，改築加大哥新城。自是而後，領土日開，成大一統於歐陸，國勢之盛，莫之與京，沿地中海各國，皆懾其武力。蓋自布尼勝戰，洵爲羅馬民族

百年來之榮史。未幾，諸藩屬與被征服各小邦，屢起暴動，而政府中人，又攘利爭權，各不相下，遂造成絕大之內訌。其一如主前百三十二年，西西利亞之亂，平民與貴族黨激成戰禍。其二如羅馬所立之奴米底亞 (Numidia)，其國王幼古達 (Yugurtha)，揭獨立之旗，與羅馬大戰五載，至主前百零六年，事乃終結。幼古達復納幣請朝，賄央權貴緩頰，始免處分。其三為日耳曼族，對於羅馬肆行侵略，經十年戰爭，迄主前百零一年，方慶靖難。其四因政府中人，兩黨爭權，演成流血慘劇，事互數年，政潮始定。時主前八十九年。其五為希臘之叛，緣希臘雖隸其版圖，人心思漢，有米底達德 (Mithridates) 者，獨倡革命，鼓吹希臘文化，冀復固有之榮名，乃時機未熟，齋志以沒，時在主前八十八年。其六即武人私鬪，起自主前八十八迄主前七十八，經歷十年，雖時起時伏，而人民所受痛苦，已不堪言狀。史所謂馬利烏 (Marius) 與蘇拉 (Sulla) 之兵爭是也。馬利烏者，農家之子，惡當時貴族專橫，及身顯達，握政府大權，乃提倡平民主義，而蘇拉則左袒貴族，互相傾軋，遂釀戰禍。其始馬利烏勝，繼為蘇拉勝，然察其內幕，不啻民黨與議院戰也。初希臘諸藩之蠶族，羅馬欲選將往撫，議院首推蘇拉，民黨反對，舉馬利烏充任。時馬氏留守意大利北境，日爾曼諸地及蘇拉銜命出京，行旌載途，民黨仍迎馬歸而封之。蘇拉憤恨，乃回軍反攻，佔據京城，馬利烏出走，此羅馬人第一次自攻其城也。蘇拉既勝，旋督師東鎮希臘，不數月，馬利烏潛行回

國，運動黨人內應，襲城克之，盡屠蘇拉部曲，而自立爲羅馬帥，殘暴遠過紂虐。有稍拂其意者，卽遭戮辱，如是者凡五年。當馬氏襲克羅馬，自立爲帥也，蘇拉方事干戈於希臘，班師未遑，及希臘亂平，在主前八十三年，蘇遂引軍還攻克之，此羅馬人三次自攻其城也。但蘇氏攻克京城之先，馬利烏業已病死，蘇乃駢戮民黨，擅據帝位。專制橫暴者又五年，至主前七十八年死。兩氏沒後，人民始獲安居，而政局亦稍就理，乃承平未久，又發生兩種變亂：一曰舞刀奴之變。若輩憤羅馬之苛虐，謀脫苦軛，乃自由團結，並聯絡其他奴黨，喋血衝突。起自主前七十三，至主前七十二年，其亂始平，誠羅馬史中之絕大奴變也。一曰地中海海盜之亂。該盜時出剽掠，與政府爲難，痛勦五六年，盜始斂跡。至主前六十三年，羅馬對外，復行侵略政策，而有敘利亞之役。統將朋百友（Pompeius）奪滅敘利亞，同時猶太亦歸羅馬，此際羅馬威權赫奕，人才鼎盛，實爲歷史最榮之期。若著名之大政治家，西色諾氏（Cicero），卽誕生斯時。西色諾者，爲羅馬律師，因充議員，揭破加替利拉黨（Catilina）黑幕，得愛國之榮譽，被推爲議長。（查加替利拉黨，其首領卽加替利拉，亦充議員，聯絡諸貴族秘組團體，謀火羅馬城，事爲西色諾偵悉，並得種種證據，乃當議會發其陰謀，於是加替利拉黨之罪狀，公布於世，而西色諾氏，遂名謀一時。）自主前六十年以降，適當民治之末葉，羅馬政府，遂變而爲鼎足政府（Triumvirate）。其造成此勢者，爲崛起三傑：如該

撒耳 (Caesar) 之天才，克拉蘇之富豪，朋百友 (Pompeius) 之英名。初該撒耳坐鎮西班牙、法蘭西諸地，而東方希臘各國，頗擁戴克朋二氏，尤以朋氏最負重望。不數年間，三傑勢均澎脹。在主前五十一年，該撒耳出征加利亞 (Gallia) 土人，血戰七年，併其衆，直抵萊茵河。於是該撒耳得爲西方首領；克朋二氏爲東方首領。至主前五十四年，克拉蘇死。主前四十八年又起兵端，維時該撒耳提師遠征，自西方以達東方，布戰線於希臘，大敗朋百友。朋氏遁埃及，尋被殺。而該撒耳遂爲無冕之王，專肆橫暴，僅及四年，名號屢更，有統治者 (Consul)，護民官 (Praetor)，大祭司長 (Pontifex)，國王 (King Imperator)，主國之職 (Dictator)，皇帝等號。日改月易，核其實際，不外集政權於一人，作獨裁之君主而已。後卒爲民黨一青年，柔都司 (Brutus) 暗殺，時主前四十四年。該撒耳死後，羅馬因時勢所趨，又成第二鼎足政府。其中人物，一爲該撒耳所親之阿克他比阿氏 (Octavianus)，割據西方；一爲安妥利烏氏 (Antonius)，稱霸東土；一爲勒必底烏氏 (Lepidus)，雄鎮亞非利加。惟其鼎足時間，不及前此之久。主前四十二年，阿安兩氏共滅勒必底烏，瓜分其地。當兩氏同滅勒必底烏時，又發生內亂，亂之釀成，係民黨與官僚相關，兩氏遂乘勝平亂。主前三十一年，安妥利烏死，阿克他比阿自立爲帝，而羅馬數百年之民治，已變爲君主政體矣。

第二章 帝政

當羅馬力行民治，國土極廣，意大利全境外，兼有大部分之西班牙，及法國南部，跨小亞細亞泰半，沿地中海之亞非利加各地，而馬其頓希臘，敘利亞，猶太，埃及諸國，悉隸版圖，泱泱大風，稱雄一世。及阿克他比阿篡國，變民治爲君主，其勢益盛，有黃金時代之譽。阿克他比阿自創帝制後，乃更號爲奧古司都 (Augustus)，以天縱之智，席全盛之局。在位四十五年間，延攬民黨帝制兩派政客，冶爲一爐，厚其勢力。內固吾圉，外示偃武，除苛征，開道路，四民樂業，躋於昇平。於是社會上之生活增高，時人爲之語曰：「頭頭是道，可達羅馬。」其講求路政，可以想見，加以京內建築，窮奢極麗，若院宇，寺廟，劇園，浴池等，莊嚴燦爛，尤足壯帝國大觀。更提倡藝術，崇德興學，鼓士子之勤修，謀教育之普及，故多聘希臘馬其頓博學通儒，講習考究，以啟迪平民。一時學風丕振。且欲國人周知政情，以動其愛國之心，如禮儀政法諸端，皆令其涉獵，以資常識。而數百年民治精神，遂潛移於君權範圍以內。雄才大略，超軼古昔。查奧古司都在位，適值耶穌降世，彼於教會歷史，不無關係，吾人考其一生勳業，固不僅研究萬國史者，所當注意也。

綜觀羅馬帝國歷史，約三百六十七年，開國諸君，宵衣旰食，猶無忝於位。自後暴君代興，殘民以逞，如第四帝尼羅 (Nero) 是也。史稱尼羅帝爲人面獸心。對於基督教徒，異常厭忌，故當尼羅時，耶穌教首先

遭其陵逼。繼尼羅者，爲第都司帝（Titus）。其軍事學，與文藝學，俱有擅長。然竟破滅猶太古國，致不克復興，而國內忽經地震，陷其三城。時主後七十九年，嗣是特亞奴帝（Trajanus），（沒於主後百十七年）馬可奧勒利烏帝（Aurelius），（死於主後百八十年）二帝相繼，雖號賢君，率皆與基督教爲仇。（按是時羅馬與中國，已通玉帛，中國之絲製品與陶器，俱騰譽海外）自奧勒利烏死後，約百年間，賢聖之君不作，漸起朋黨，互相攘奪。其握政治實權者，輒內部分爭，各謀擁戴，不相服從。於是廢立大權，悉入武人之手。凡一君新立，不受畿輔軍閥之推戴，卽有外藩將領之擁護，故當世有諺曰：「今之皇帝，兵房之皇帝也。」所以社會日趨腐敗，淫靡驕奢，達於極點。一般擁資自豪者，驕淫擬於王侯，人民日惟尋樂於劇園，遊戲場，而不知憂患。皇帝居最高社會，受惡習之薰蒸，人格亦因以墮落。國家演此現狀，適足啟他人之窺伺。而日耳曼族遂乘隙時犯國境，此亦羅馬將敗之朕兆。但其中有二帝，吾人所當注意者，則爲兩塞維勒氏（Severus）一死於主後二百十一年，一死於主後二百三十五年。兩氏之名，皆見於教會歷史，以逼教爲人屬目。與此相接續者，則爲三十暴君時代，在位約二十年。有名得西烏帝（Decius）者，在主後二百五十四年，特仇耶穌教。邇時波斯（Persia）對於羅馬東部，亦行侵略，故有東方戰事。當此搖撼之衝者，爲戴克黑先帝（Diocletianus）（考彼當國之際，發生教會最後逼迫，此後基督教遂

倍優勝) 康司但丁爲帝 (Constantinus), 以康司但丁城, 作羅馬東京。康司但丁後, 各派爭攬政權, 政局遂成瓦解。獨狄阿多西帝 (Theodosius), 爲羅馬皇中穩健之主。時當主後三百八十年, 取消其他宗教, 完全以基督教爲國教。此教會史最榮時期也。及大得烏多西崩, 主後三百九十五年, 其二子皆欲謀得皇位, 以致裂分東西兩國, 各立爲帝。吾人證以前史之紀載, 關於羅馬分裂情形, 固有種種痕跡之可考矣。

第三章 分國

羅馬民族, 其先由單獨而成繁衍, 乃以雛形之民治, 發展國力, 始建立帝國政府, 蓋亦幾經征戰, 成此功烈。洎乎叔世, 內亂迭興, 屢遭兵燹, 竊國盜柄者, 接踵攘奪。至主後三百九十五年, 大得烏多西帝, 二子爭立, 愈形攜離, 而統一之羅馬, 遂東西分裂。吾人讀史, 不禁廢書而歎, 不觀古西羅馬史乎? 當西羅馬立國之初, 奮興圖治, 朝野尙慶昇平, 然歷時未久, 卽遭日耳曼族之搗亂, 迄無寧歲。主後四百零一年, 日耳曼族中, 有西哥德派 (Visigoth) 強悍剽掠, 奪民而食, 自多瑙 (Danub) 地方, 流行至意大利。其時意境人民, 尙有愛國敵愾之風, 羣起相抗, 乃轉危爲安。主後四百零六年, 西哥德派人, 已完全退出意大利。但雖戰勝, 對於此種蠻族之勇敢善戰, 蠢蠢欲動之情狀, 仍不無顧忌。於是將駐法蘭西之防軍, 悉調

集於意大利，以固疆圉。詎該族又一支派，乘其撤防，由英吉利、法蘭西蹈隙而入，西羅馬之國勢遂一蹶不復振矣。而日耳曼族各支派，因此次軍事行動，不啻開移民之先聲。有居留於法者，有渡海至英者。（查日耳曼兩種族，即今英人種之名稱，所謂盎羅薩克斯（Anglosachs）族是也。）及危司夏派，二次圖西羅馬時，主後四百十年，遂領有意大利全境。國王阿拉利克（Alaric）亦以抑鬱死。死後築陵於意大利之布遜替魯河底（Busestinus），橫絕河流，以掩朽骨，此可謂歐葬之異史。但此際西哥德派，勢雖猖獗，究係流寇性質，僅於法之南部及葡萄牙、西班牙等處，略具政府雛形。阿拉利克沒四十年間，意大利全土，無日不在日耳曼族鐵騎金戈之下，掠奪牲畜，搜取寶器，時有所聞。而西羅馬之兵，皆徵自各國，軍心不固，故屢戰屢北。主後四百五十年間，凡西羅馬之藩屬，如英吉利、法蘭西、葡萄牙、西班牙等，皆脫彼羈絆而獨立，土地日蹙，藩籬日撤，已瀕危殆。然事有出人意料者，則為當時東方向匈奴擾亂歐洲，東西羅馬均受其困。其首領阿提拉氏（Attila），殘忍橫暴，提師遠襲，意大利多城，史家至擬為上帝斥責之鞭，可見當日所受之苦楚矣。顧羅馬此際，反得復興之機，一因日耳曼族出拒大敵，無後防之兵，一因國人窮極思奮，各賦同仇，又值阿提拉駐節馬加（Hungary），暴死於軍，徒衆四散，故得救平禍亂。時主後四百五十三年，雖然西羅馬之禍變，仍未有艾也。阿提拉沒之二年，日耳曼族中，又有鬱大利派

(Vandals) 者崛起，其凶暴較諸日耳曼各派尤甚。搗毀廬宅，焚燒典籍，破壞美術，凡拉丁文化諸紀念，及歐陸開明之成績，悉遭摧殘，靡有孑遺。猶復背棄人道，肆行殺戮，無有教別。對於正統基督教徒，慘殺尤酷。因該派民族，係奉阿利烏旁門故也。於是首領格塞銳氏 (Gaiseric)，挾其剽悍之武力，四出馳突，所有地中海濱，哥西加島 (Carrica)，撒底利亞島 (Sardinia)，亞非利加北部之殖民地，蹂躪殆遍，村落爲墟。復掠船舶，擊楫遠征，隨處行劫，羅馬轄境，遂腐爛不堪言狀。當征騎直搗羅馬城時，雖有教父李約 (Leo)，晉謁格塞銳氏，陳情緩說，爲民請命，未遽屠城，然而器用財賄，則一洗而空，精華耗盡，卽如羅馬聖殿，承燭之金手，亦隨此役散失。迄今考古之士，無從追尋，因此文人秉筆，對於一般破壞者流，輒以變大利形容其惡劣性質焉。

當時西羅馬所屬各地，意大利外，悉爲日耳曼族割據，而此僅存之疆土，亦有搖動易主之勢。（查意大利肇禍之遠因，實由於招募外兵。）尤以日耳曼族，佔大部分勢力，國家既無操縱之權，徒欲見好軍人，姑息優容，以爲能少安軍心。而國王又無大略雄才，防禍於未發，該族軍人遂不奉令，將意境土地，變爲若輩之場圃。如此既成尾大不掉之勢，所以該軍中首領有沃度瓦克 (Odovakar) 者，竟廢沃木司奧古司都帝 (Romulus Augustus) 而自立，時主後四百七十六年。此時之西羅馬已名存實亡。最

奇者，沃木司獨關疆土，奧古司都爲羅馬首出之君，今被取消，不啻將羅馬國脈，根本推翻。顧沃度瓦克君臨意大利，雖十有七年，究因本支魄力弱小，不足以領袖全族，而鎮懾意土。及其身死，東哥德（Ostrogoths）有力之支派，遂代有其地。該派首領，爲狄阿多利（Theoderick）氏，生而穎悟，長更雄偉，天才豪邁，長於治術，並曉戎機。主後四百九十三年，得西羅馬爲帝，在位三十三年，舉賢能以圖治，決利害爲興廢，整軍經武，使國又安，故時人以爲古羅馬復興。且視意大利爲歐陸之花園。羅馬居民，亦謂受塵爲氓，卽不啻身置園中，飽受花香，且有惜其來蘇之晚，在佚史有稱狄阿多利帝，爲該族第一僅見之美男子。可見彼在位之日，展其天賦之能，籠絡人民，使人心醉，迴非庸主所及。及其死也，東羅馬帝查司丁尼（Justinianus）統其雄師，於主後五百五十四年，復併西羅馬，於是意大利各地，隸於東羅馬者，又二十年。斯時東羅馬兵力雄厚，旣滅非洲之彎大利族，復攻取意大利。乃主後五百六十八年，有日耳曼族之倫哥派（Lombards）者出，侵襲意大利，陷其地，於是西羅馬亡。故吾人試披西羅馬覆亡史，卽知自主後四百七十六年，其名僅存。至主後五百六十八年，則名實俱滅。西羅馬旣亡，土地悉爲日耳曼族各支派所盤踞。比丹，則屬盎羅斯派（Anglo-Sachs），法之北部，屬佛蘭克派（Franks），法之西南部，與西班牙，葡萄牙，則屬西哥德族（Visigoths）。自意大利至多瑙河屬東哥德族，法之東部，屬布良派

(Burgunds) 阿非利加屬意大利派。統觀該族各支派，皆爲歐陸各民族之祖先，其建國之處，亦卽今日歐洲各國政府之版圖云。及查東羅馬史，其建國在主後三百九十五年，造因於羅馬帝國之分裂，其國都曰康司但丁城 (Konstantinopol)。該城經始係羅馬帝大康司但丁氏 (Konstantinus)，城成，遂以字名，用誌偉績。該城地勢雄壯秀麗，其險要扼地中海紅海之咽喉，虎視小亞細亞各地，建築精巧，駕羅馬城之上，不啻亞歐兩洲間之樞紐。凡亞洲風俗、學術，及社會上之文化，皆灌注於此。西方學子，負笈東來者，又必經其地，於是各方之思想與文藝，莫不景仰皇都，因此遂成爲政治中心點。加以西羅馬屬日耳曼後，所有西方之文學典籍古物，及一切成績紀念品，皆攜之東歸，匿跡於此。故康司但丁城之榮譽益大，文物聲名，鬱爲天府。然不能遽樂昇平，備歷艱險者又十年。其時西有日耳曼之擾，東有匈奴諸寇，乘機竊發，民不安居，猶幸抵禦有方，未遭覆滅，得綿延十餘年。至帝查司丁尼氏 (Justinianus)，天才卓絕，魄力雄厚，在位四十年，國內大治，百廢俱興，四境乂安。後之操筆政者，譽爲文明法治時代 (Era of Justinianus)。帝抱大志，欲混一兩羅馬，恢復舊觀，故常事戰征，曾領有意大利及非北諸地，然不能卒保。帝之偉績，在法學一事，延攬碩學，將羅馬古今關於法典之資料，廣爲搜集，分別部居，名曰「羅馬法之身」 (Corpus Juris Civilis)。意卽統編羅馬所有法律，成爲一書，如人身然。後之講求法

學者始曉然於羅馬法之精神，與其統系。當帝在位，雖雨暘不時，或因災變釀禍，乃以軍旅足資鎮攝，能消彌於無形。惟當時風俗惡劣，社會之道德墮敗，其尤者，爲賽馬之戲。不讓桑間濮上，日尋娛樂，爭先奪錦，致激黨禍，故兇鬪之事，時有所聞。有一次因鬥很，竟燬康司但丁城之半。帝對於教會，係一穩健信徒，維持教會最力，悉毀國內廟宇祭台。卽雅典（Athens）之異邦哲學院，大學院，亦一律封閉，並收沒廟產。當時學者，受此摧殘，弦誦之聲，遂風流雲散，致有七博士偕赴波斯，提倡希臘教育，藉保殘缺，於是古希臘哲理之精粹，與文化之效力，遂蕩然無存。吾人考究西方歷史，對於此舉，輒爲惋惜不置。不但如此，其於教父阿利金（Origenes）之聖經註解，亦斥其非，謂本希臘理想，解釋教義，謬誤殊多，故欲保存正義，運動東西各教會，棄其書而廢其訓，加爲呪詛，依帝意見，以爲聯各教派成一大團體，亦正當要圖。不但教宗合一，卽國教亦當統一，並除免教會有聖職者，所負一切國家義務，以示優待。由此教會的誠律，其尊嚴直等於國家法令，且在京畿建築禮拜堂，堂式象天用圓，取覆被衆生，教徒合一之義，工大費巨，壯麗精巧，歷時數十年，耗帑四十五兆。堂成，帝親幸行告成典禮，聞其態度雄武，驕矜之氣，有駕所羅門上之表示。該堂及今猶存，惜爲土耳其回教徒盤踞，更爲清真寺矣。然多數基督徒之心理，仍冀收回，以光前烈。查司丁尼沒，五十年間之歷史，無足稱述，國君類皆暗懦，侈於遊宴，政教廢弛，武備不修，不足道。

前人光。但其中有赫惹克略(Heradius)者，亦爲重要之主。當主後六百四十年間，波斯意圖東羅馬，敘利亞、埃及、小亞細亞各地，勞師數載，佔有東羅馬東部一帶。及帝當國，目擊東羅馬文明風化，漸卽衰歇，國土日蹙，外侮頻加，乃鼓勵民氣，整軍經武，出征波斯，勝復所失各地，乃理庶政，固邊圉，境內乂安，不減查司帝世之盛。初亞刺伯回教徒，自摩罕默德死，彼中首領，欲得各國土地，衍其教宗，因此有襲擊東羅馬諸藩之事。當赫惹帝暮年，回教徒已蠶食東羅馬邊陲，並奪獲亞力山大、耶路撒冷城。及赫惹帝沒，五十年間，無日不在金戈鐵馬之中，於是敘利亞、亞米利亞、波斯泰半，小亞細亞、非洲北岸、西班牙等，均入回教徒掌握。所有東方教會，悉遭摧殘，幾同殄滅。凡東羅馬政權，及所轄希臘歐陸各地，遂漸覆亡。獨是此次回教徒戰役，雖滅東羅馬，搗亂教會，凶暴莫禦，然當時希臘教會，因遭此打擊，發生強固之抵抗力，保存固有文化，互八百餘年，未嘗失墮。當回教徒之陷覆東羅馬也，廣建回教寺於巴加德(Bagdad)城，佈其教義，對於社會，提倡文化，促進學藝之發展。若哲學、文學、算學、詩詞等，均呈奮興之狀，是時正哈爾然西皇帝(Harun Al Rashid)在位。然而回教徒之野心，獨以爲未足，更欲展其勢力於歐洲，先謀取東羅馬京城爲根據地，然茲事體大，頻年勞師，直至主後千四百五十三年，始告成功。及帝崩，東羅馬又衰，主後七百餘年，至八百年間，帝中有名里約(Les)者，治國數十載，頗有盛名，因帝好學，酷嗜教

育學術，及希臘哲理。帝沒數十載，東羅馬政教，仍形頹廢，至馬其頓數帝，當巴其列阿（Basilus）世，中有兩百年，東羅馬又見興盛。不但國力富厚，卽師旅亦加整飭，故能將已失各地，盡行收復，並拓地至斯拉夫境。於是希臘社會，及政界中人，悉瘁心力，提倡教育學術，啟發民智，整理內政，一時利興弊革，備極榮顯，克紹猶司替尼亞之盛。而東羅馬感化作用，浸漬於斯拉夫民族，且活動於歐陸，泱泱乎有大國之風。因此西歐諸邦，嫉視而抵制之，尤以教皇爲猛烈。而東西交通與互市，亦因以停滯，僅赴猶太京都瞻禮之教徒，尙未絕迹。厥後回教徒勢力益大，既得耶路撒冷，敘利亞各地，復肆凶暴，殘害基督徒，燬其教會，不堪其擾，致有十字軍之役。而東西交通關鍵，始獲再啟。惟十軍旣勝，屯戍希臘者，又六十年，其破壞程度，亦不亞於回教徒。在民間大肆騷擾，挾其寶物貨賄美術各紀念品以行，所有精華，蕩無一存。迨十字軍退，東羅馬雖得復國，因迭遭蹂躪，元氣耗散，後此二百年間，遂不復振。至主後千四百五十三年，悉入土耳其手，於是二千餘年羅馬歷史，從此迹熄矣。雖然，吾人討究東羅馬歷史，觀其建國久遠，與其歷史之成績，對於歐陸各國實有種種緊要關係：第一，有西亞前隊之資格，爲文明之先河，其潛化亞非兩地半開化之民族，與抵抗回教徒之苦功。第二，有保存古籍與美術之成績，凡生於希臘新國，對於教育，學術，美術，建築，生活等，皆受其惠貺。第三，其國家主義，帝國主義之策略，足爲歐洲各國之準則。例如前

此日耳曼大建帝國，集合諸民族，酷似希臘帝國之印相。第四，西歐之最大民族，斯拉夫族，被其同化。而東歐各國，一切事件，皆拜東羅馬之賜。總之，東羅馬之地位，與歷史上之重要，為讀世界史者，當熟察而審思之者也。

第四章 民權

羅馬本以鐵杖為治國利器，其淫威所及，人民無不懾服。然而民權亦未盡剝奪，人民對於國是問題，尚可自由聚集組織議會，討論一切要政。此項會議，起於民政時代，至帝制時代，仍未取消。邇時元老院，雖備受國民敬禮，然遇選任官吏，及依法判決死刑等事，必交國民會通過。（查國民會議有三種：（一）貴胄（*Comitia Curiata*）議會，計分十族，其會議範圍，僅屬貴族，一方面關於族人之管理；一方面關於國事之討論。例如選授職官，判定死刑，國內要政，國外交涉，以及對於宣戰等事。餘如宗教問題，或貴族平民中偶有敗類，當驅遣出國，或國外聞人，求隸國籍，應否收入貴族，及支配於平民，此皆議會有可決及否認權。（二）百人議會（*Comitia Centuriata*）。先由貴族與平民，特開籌備會，各舉代表五十人，成立百人會。邇時雖貴族勢力少衰，人口視平民僅佔少數，然對於國家義務，貴族與平民，仍各半平均，為對等之擔負。所以會議權限，與貴胄議會同。至於徵兵選將，以及民間繼嗣各議案，由此會審查決

定，即備國家徵調之常備軍，亦由各代議士，妥商擔任，以應國家之需要。(三)平民議會 (Carnitia Tributa)。查羅馬人民，合全國城鎮村集，共有三十五團體，該議會由平民全體組織，各團體中之男子年滿十七者，即有代表資格，可以與會。此項會議，在紀元前八百二十七年，其勢力之伸張，已超過元老院。而元老院亦重視此會，故其權限，除與貴族同等，餘如選舉祭司長，贊助國教舉行國祭各事，悉由人民公決施行。但此會之實力，至帝制時代，漸形減縮，雖仍照常招集，而其會議情形，未免有名無實。

議會所選職官，分六項，其等級定於紀元前百七十九年。(一)邑宰 (Magistratus)，為城市主管官廳，須年滿二十八歲。(二)財政長 (Quaestores)，年齡以三十七歲為合格。權勢甚大，經收國稅及一切款項，並支給軍政等費。(三)民政長 (Aediles)，年過四十，可以當選，治理民事，遇地方有大喜慶，開會遊戲，以及招待重要賓旅，均歸其主持。(四)巡撫 (Praetores)，有法權與軍權。(五)總督 (Consuls)，任期一年，得被選連任。(六)御史 (Censors) 二員，曾為總督者，亦可當選，其權限範圍甚寬，任期五年，然僅十八個月辦公，有彈劾官吏權，或取消其職任，元老院與議會以及司法，皆可監察糾正，並視察人民行為。有不法者，褫奪公權。又如調查戶口，統計財產，執掌國史，以及國家各大工程，各項度支，皆得核議施行。即所選官吏，亦必得其同意，而路政一項，則與元老同負責任。

至於宗教問題：(一)占卜 (Oracles) (1) 神話書 (Sibylline Oracles) 之保存與解釋，關於神託顯示 (Augures) 俱屬希臘文，須藏入國神廟之石匱，有大疑難事件，及水災兵災等，須經太卜方士輩，仰觀天文，俯察地理，辨禳祥而決吉凶。國家任舉何事，或議會開幕，皆待伊等卜吉舉行，並由太卜等選俊秀，習學占驗圖讖觀星等術。(二) 決選祭司長，及各祭司。(四) 宗教界人，處中立地位，便於出使國外，作報聘之信使，交涉各事。有時任與何國，因交涉破裂，不得已而宣戰，則齎送最後通牒，及釁刀等件，亦惟宗教中人，能出國界辦理。

若夫國家財政，如礦產土地，及戰勝所擄子女，支配為奴，與貨財珍寶，所佔之疆土，且有凱旋之得勝軍，當開會歡迎大元帥等事。最要者，國家賦稅，如地丁貨物各項，又如古時奸情案件，視刑事更重。其間亦有貴族，因降格下儕平民，彼此不免扞格，或至衝突，發生交涉。凡此種種，悉交議會，列入議事日程，由會衆逐條妥議，表示贊否，以便執行。

查三種議會，在君主時，由國王招集，即以國王為會長；民政時代，或由總統軍長及司法長官，先求得元老院同意，然後招集。其招集法，須逐戶傳飭，先本在一月前報告，至民政末期，則在十七日前報告。開會必於城之適中地點，開會日期，必察候遇何佳兆，然後擇吉行開幕禮，獻祭致祝詞，且在城高處，懸大

紅旗，吹號筒，表明地方安寧。不須軍隊護衛，聚會之秩序，老少均衣禮服，各按支派，用徽章識別。但此項議會，無提案之特權，遇國家有大事件，將各問題，交議會討論。在古時，惟每人依己意口認贊否，或由各團體發出意見，一致聲明可否。如此事簡易行，至民政末期，由人民在石版上，書寫意見，手續既煩，故往往會期延長。在人民方面，團體三十有五，勢力甚大，且因會議司空見慣，智識日開，弊端潛伏，故每一議案討論，幾經磋商，幾經運動，遲不發表可否。有時政府及元老，或任何首領，希望議案通過，亦不免出於運動。甚至假金錢媒介，求其贊同，至通過之議案，須於通衢商場，三次報告，使民周知。若夫刑事重件，則由政府，先以兩種石版，書明案情理由，及裁判經過，徵詢人民意見。一種注明可決，一種注明否認，聽會衆依己意，各簽字於一版。然後檢點多數，以定行止。（查該會議，每年約計有四十次，國民自十七至六十歲，皆可蒞會發言。所以於政治法律，練習最熟，世界各國之政法，多半取師於羅馬。要皆此項會議，有以造成人民之學識使然也。）

但依檢票決事，人數既多，團體複雜，故手續甚煩，且由議會經手，弊竇叢生。所以至奧古士都（Augustus）皇帝時，另派會外人檢查數目，以杜弊端，然用簽字取決，須當日辦畢，不使隔宿，庶無流弊。其可決各件，如法律問題，元老院與議會起誓遵行之議案，必刻於石碑或銅版，豎立城內正中之四方空場。

周圍，宣示國人。

有時選舉正副總督，本應當日傍晚竣事，或因有當選資格者，運動各方，於是投票各團體，故意延緩。在民政時代，人心風俗，道德無存，規矩廢弛，難免無重寫混投之事。故檢查員須嚴重監視，毋使已投者，趁機廁入。羅馬人迷信殊深，議會若遇鳴雷，或天變大雨，及因偶有議員死亡，皆以為不祥，登時閉會。而一般運動得票者，常以自身環境不佳，或因運動尚未成熟，則誑報雷擊，甚至造作緊急，下取紅旗，嗾使散會，以便少緩時日，別圖作用。比如紀元前五十五年，有加多（Cass）者，欲得總督，因事未妥協，則指使黨人，突傳雷鳴閉會，然後與各方接洽。又如朋百友（Pompejus）將軍，因欲得總督，會行加多之術。最初議會，本無演說，厥後亦有善辯之士，當場鼓吹，表示意見，以聳動國人之傾向。因此議會令人側目，以致軍統有時以武力解散，甚至演成流血慘劇。而城守主管官廳，以及司法官吏，或因會議行為，與法律抵觸，亦能干涉，迫令散會。在民政末期，人心渙散，議會徒負虛名，因此產生君主政體。至帝制時，雖未取消議會，而議會首領，已由欽選，不復徵求民意。紀元後七十年，地百利烏（Tiberius）皇帝，命元老院揀選職官，一切議案，由君王與元老決定施行，而國民仍聽招集，入場旁聽，唯唯承諾。餘如宗教問題，有時大祭司長，招集會議，人民惟聽宗教上所定之章程，與所發之理由而已。

統觀羅馬民族各種社會，因此項議會，人民社交，早具公開之形式，彼此得以交換意見，故各族各黨之情形，因往來親密，情好甚篤，均能透澈諒解如家人父子。所以人民愛國之心，不待激發而能自動，腦像中都有一大好國家，呈露於前。即如一切宗教，學術，政治，法律，皆足衝動人民之美感。在昔風俗醇樸，各族最有團結力，洎後國土日闕，戰勝擄掠，擁有財富，自利主義，唯物主義，種種環境之攪擾，遂使民心習爲浮薄。對於團體，無奮勇之精神，加以帝制政變，在位國君，多出自屬地民族，故皆發憤爲雄，獨握統治全權，較之民國時，政出多門者，似勝一籌。居今思昔，殊覺民主政體，約兩百年歷史，尙不若三百年來新羅馬帝國，猶有道揆法守之遺意也。

第五章 元老

自建築羅馬城後，其國王，卽有組織元老院（*Senatus*）之舉。蓋就國內貴族中，年老而德行知識兼全者，選百人以爲元老。該元老，卽代政府運籌一切，擴張國勢，所以人民咸尊爲國父。最初元老，出拉丁族，自後撒兵族，與拉丁族連合。在撒兵族，亦得選元老百人。當坦爾可因王（*Tarquinius*）時，又加選一百。因羅馬版圖漸寬，人民日多，而元老遂增至三百，在帝國時代，僅有貴族元老，至色爾流烏（*Severus*）王當國，始於平民中，揀選元老。及羅馬改造民國，貴族與平民，畛域漸泯，於是元老院中人數，幾於貴族

同平民均等。

帝國時之元老，由國王欽選派充，一切政事，雖倚重元老，然而元老院開會，與提案討論，須奉王命。不過國王，亦不能不徵求元老院同意，且亦不能故反元老之主張。至羅馬民國之元老院，元老頗爲重要，被選之元老，必身死，始另派補充。而當時總統任期，僅定一年，元老且有彈劾權，所以元老院，不啻民國之統治機關。元老院之權限，國家宣戰與媾和，得決定或否認之。遣將徵兵，及調派軍隊，得頒布命令。由元老院派遣之統將，必向該院請訓，至藩屬及各民族，亦能由元老院按派額兵，並得特任委員監視各將領。且有處分戰時俘虜，財產權，但元老院人員，亦嘗開得勝會，歡迎凱旋之統將，所謂歸而飲至是也。若夫各國公使，由元老院接待，（按羅馬法，總統不得接待外國公使。）其餘如敬神拜偶，獻祭演劇，及記念節季，建築廟宇，並拜神之規章，獻祭之祭司，敬神解釋之書，星卜之輩，一切應付責任，均歸元老院主持。其重要者，國內財政機關，屬地各官署，有司之賢否，皆隸於元老院統轄，得支配而指導之。其關於買奴，用奴，釋奴諸事，亦由元老院管治。故國中文武官僚無不惟元老院之命是聽。

元老院之人物，不但蜚聲於羅馬，且名震各國，視衆民若另一團體。觀其衣履特別，一見便識，在戲園或賽馬場，及祭祀時，均備特座。無論旅行何地，行若干時日，一切車馬供給，由當地負責。查元老有死亡，

及乞休之缺額約五年補一次，惟曾爲總統者，有此資格。降至末葉，限制漸弛，有由運動而得其位者，甚至輕年達官，年僅二十七左右，亦可備員於其間。至元老開會，雖有規定區域，但在區域外，亦得舉行，惟時期無定。大抵卜晝而不卜夜，由大總統命令召集，與帝國時代開會，必得皇帝認可者同。（按帝國時代，元老院之員數，漸至超過原額，有時竟達九百餘名。其選充手續，多承皇帝意旨。例如奧古司都皇帝（Augustus）時，元老員額，亦有六百之多，且帝國元老後裔，等於閥閱，均有世襲封號。故邇時之元老院及身爲元老者，皆獲極大之榮譽與光寵。

考元老院組織法，有會長，書記。會議時，有提出之議案，有問題之討論，凡百機要，各有部署。對於政府，得行使職權，干涉其行動。至人民方面，除訂正律法外，可受理訴訟案件，及求伸雪之上訴案，該院最大特色，及其出身，有各族之代表，洞悉國民情形，能發表政見，討論各問題，有正當之言論，不受黨派牽掣。然當日元老院第一主旨，惟以擁護羅馬民族之祖國，鞏固政府之尊嚴，爲唯一天職。故元老院與政府，正如人體與心臟，其各官僚，不過如脈管血液，爲四肢百體相互之作用而已。吾人考究羅馬之元老院，證以今世各國議會制度，追其本源，其蛛絲馬跡，昭示於吾人前者，靡不出自羅馬元老院之組織法也。

第六章 都護

自羅馬王者之迹熄，而改造民國，國中另有政權領袖，號曰都護（*Consul*）。職設兩員，任期一年，係一高貴名譽位置，故不定薪俸，有時微有供給。意若曰：位尊者不必多金。推政府之設兩都護，不過欲其互相監視，且任期最短，不致獨攬政權，啟帝制之復活，故曾爲一次都護。例不能再操政柄，或在解組期內本身有訴訟關係，得起訴於法院，依法律解決。考都護職權，與帝國王權無異。凡海陸軍兵符，法律上之生殺與奪，元老院及自治會之開會與集議，財政之支配，都護皆有特權主持。餘如往來公牘，必經都護查閱，然後轉達元老院。但若輩在政治上之活動，亦非純粹自由，尙有一元老院爲監視機關，使不得有絲毫越軌行爲。在初設都護時，每日有統計全國戶口之義務，及核算稅率，至主前四百四十年間，此權悉歸都察院（*Censurate*）。主前三百六十年司法特權，又別設司法部（*Prætor*），卽今所謂司法獨立是也。至都護之年齡限制，凡爲都護者，必自三十七至四十歲以下，曾作軍官十年，轉任他項官職，負一時重望者，始能當選。但制限亦難一律。如可勒烏司氏（*Carvus*）年二十三，已膺此選。若夫一年任期，如主前三百四十年，元老院所擬新規，謂曾充都護者，十年後得再任，或需才孔亟，亦可破除成例。若布布里可納氏（*Bublicola*），連任三年，馬利由氏（*Marius*），則連任六年是也。

都護之膺選，純由自動，欲爲都護者，率在公共演說場（*Forum*）發表政治經驗，述其勳績，標舉與

利革弊諸端，以示其才畧，使一般人民，竭誠擁護。當其發抒意見時，服東方產之白衣 (Toga Candida)，其製雅潔華麗，觀者益動美感，猶復在場周旋接洽，揖讓有禮，且令心腹親串，輒於疇衆之中，品題譽揚，製造輿論。不寧惟是，往往搢紳侯邸，廣集梨園，張樂設飲，以娛賓客，並啟馴馬之門，任平民游覽，不加制止。其戚好朋輩，亦厚具盛饌，代禮來賓，藉聯各方之感情，以助運動之成功。願運動必期於成熟，而當選則決於票多，及得票被選，始行就職典禮，依羅馬法，赴羅馬國廟 (Capitolium)，獻大祭於國廟之神。牲太牢，色尚白，國中元老，及政府要人咸集，觀者率累千萬。於是新都護向神盟誓，其誓詞，不過：『保存民國，永泯帝制』等語。至受任之期，有在九月一號者，有在九月十四，或在三七月間者，及主後百五十二年間，始釐定一月一號，爲新都護就職舉行典禮云。

都護特別標記，爲所用之象牙椅，無論何往，椅必隨之。所着白衣，上有紫斑 (Toga Praetexta)，常握一小象牙杖，頭鑄鷹形。其侍從武官十二，各繫斧於腰，束鞭於肩，驅前奔後，用示顯赫，人民無不對之式禮。有時游興勃發，入場觀劇，衆咸起立，或經街衢，途人避道，遇乘馬者，官民俱下騎，脫帽。當時羅馬編輯國史，至以都護紀年，若都護任滿，當赴國民議會，報告任內各事，並誓所行，實遵羅馬律法。及將易帝制，各都護有僅任數日，卽解職者，有至數月引退者，亦有強橫霸任數載者。迨帝制實現，大權盡歸皇帝，雖有

都護位置，徒擁虛名，皇帝且得任意畀都護頭銜於親故。其富豪巨室，可納白金二千斤得都護名位，於是虛銜之都護，徧滿京華。彼其之子，不稱其服，其帝制時代都護之謂矣。

第七章 諸神

古時羅馬希臘同一種族，後以蕃衍，遂成兩部落。考其宗教，多出神話，兩族微有出入。羅馬之神話，少於希臘，緣羅馬聚族而處，視聽一致，希臘則部落星散，以致由神話而幻生現象。在若輩宗教起源，因崇拜自然造化，故僭於神權，視雷風雲雨諸象，卽神之化身，皆造象名神，膜拜祈福。在羅馬人對於所拜之神，虔誠盡禮，儼然難犯，希臘人則近滑稽，甚至以侮弄之名，作神頭銜。觀兩族不同之著者，羅馬類爲高貴之神，無配偶，無子嗣，希臘則神既有偶，亦復有嗣，常於阿勒比亞山（Olympia）會集頂禮。查兩族宗教情形，始雖不同，自希臘隸羅馬後，希臘拜神之俗，遂浸淫於羅馬社會，無形融洽。而羅馬宗教，於是不變矣。

羅馬供神問題，當考其最古之神，古時羅馬人勤於力田，由三小民族，聯爲一族。其時崇神觀念，不甚明瞭。因三族文化幼稚，然爾時之神，亦可得其大概。女拜受胎之神（Juno），男拜孳生之神（Genius）求衍嗣續，以宏家庭。復拜門神（Janus），爲行旅及居家者祈禱，拜竈神（Vesta），因享食而報神庥，拜

宅神 (Lares) 祝其安宅。餘如稼穡山川，莫不以爲神所憑依，望天生畏，至對死者，謂之曰鬼，亦加敬禮。且所拜之鬼神，訂有季節，遵行供俸，惟尚無祠宇，僅率衆設位，爲禮拜之儀式而已。

至主前八百年間，由民族而組成國家，於宗教上，發生一切祭祀 (Pontifices) 設神前燃火法 (Flamines) 行灼卜之術 (Augures) 造偶像，建廟宇，演神戲，且定規條，印行奇異神話，教令國民，漸定山陬，爲供象之所，名曰寺山 (Palatinus)。於是敬神之形式，大見進步，並移其拜神之心，爲國王建祠立像，供奉亦如神明。由此異邦各教，趁機湧入，結合祕密，推行社會間，變亂原有敬神之道，使各奇神異鬼，布滿國中，而羅馬人之宗教親念，遂渺茫無憑矣。

羅馬所奉之神，其第一位，卽幼比德耳 (Jupiter)，爲尊嚴之天神。雷電風雨日月光輝，由神所主；國家境界，由神區劃，以爲保障。且善惡皆其彰瘡，政權默爲操縱，故尊爲羅馬城之福神。惟羅馬人心理，以幼比德耳之神格，爲最優美而偉大，雖在羅馬軍事告廟，本有專神。然當飲至獻俘，必於幼比德耳前，致其敬拜。加以希臘隸於羅馬將薛烏司 (Zeus) 之拜法，混入羅馬社會，於是幼比德耳遂尊無二上矣。

第二位則樂爲羅 (Jovino)，乃羅馬之女神，後人謂爲幼比德耳之妻。蓋影響於希臘神配之說，人之

視樂爲羅，以爲有延壽之權，且司人婚姻。若孕婦臨產，必藉保胎，並能護家宅。初僅一部落之女神，洎後漸奉爲女界大神，與幼比德耳並駕齊驅。祭獻太牢，重以月朔，以示至尊無對。且以白雁爲物聖潔，謂係樂爲羅所特別眷愛者也。

第三位名亞奴司 (Janus)，監守家門，城管，牌坊，卽古羅馬所拜之門神，後漸奉爲武人之神。神之頭部有二面，據云：正面庇護前途，背面庇護居者。凡戰鬥之猛烈，軍事之調解，皆亞奴司暗爲職掌，故當用兵之際，廟門不閉，必大亂收平，始關。又謂新年爲神所創，元旦卽神之日，司天門之啟閉，爲勞工之福主，所有營謀，當求佑助，以其神力無量。甚至羅馬人士，謂亞奴司神格，較高於幼比德耳，故敬之者，獻麥食，香酒棗盛，及血食之類，每月朔舉行。至新年元旦，爲特別之日，人咸靜寂，相互餽贈，集於羅馬城，亞奴司大廟，以慶神庥。然亞奴司神歷史不一，有謂係意大利古代酋長，又謂係審美的宗教思想構成，說雖無定，其爲羅馬專有，而非希臘之神，可考而知也。

第四位名馬耳司 (Mars)。據研究羅馬神學者言，此神爲羅馬第一古神。希臘諸邦，奉事亦早。不過名稱因地而異。羅馬人之奉該神，謂有生命能力，國中男子，皆敬祈膂力強健，以發揚尙武精神。故亦稱戎神。謂司戰事，且以其職掌生活，有威權能力，遂謂司雷之神。又謂春神。季春三月，所用歷名，卽因神而

得。其祭期亦在春三月也。其廟宇，在羅馬城一空場（Forum），建有壯麗巨構，以便國人隆禮儀而赴盛會。祭品爲剛鬣與牡牢，但須春三月生者，乃可備用云。

第五位曰沙都羅司（Saturnus），爲農業之神。祭期八九日，起冬至，爲羅馬第一歡欣會也。在此期奴僕各得自由，主僕忘形，歡如昆季，筵飲嬉樂，欣喜異常。因該節創始，以沙都羅司爲幸福世紀主人，無何此幸福世紀毀壞，故羅馬人此舉，作幸福世紀之紀念。其廟宇在羅馬城之寺山，寺內藏有國家律令及國號紀元諸重要文件。

第六位爲女神威司達（Vesta），女界最虔敬清潔之神也。又爲家神，每飯必祝；兼司火神，事之必謹。其廟宇圓形，建於羅馬城，代以火焰，而以衆女官監守照護火焰，或致失慎，及守身不端，罹罪辜者，均殺無赦。若火焰或滅，則用二法取火：一取之太陽，一取於摩擦之電。充女官者，必閱閨媛，始能備選。年派六人，在十歲以下入廟，至三十歲出，無終身監守者。該廟藏獻祭品甚富，凡祭他神，皆取給於此。推羅馬人之心理，迷信該神廟，爲羅馬政府榮權之證。廟中陳列品甚多，內有一鈹（Palladium），爲羅馬人攻破希臘某城所得，故一般人民，對於敬拜該神，視爲最重之事，亦爲最潔之事。按年月日，頂禮不輟，尤以夏六月爲最盛之會云。又有女神曰畏奴司（Venus），羅馬人奉爲戀愛之神，造以豔麗妙齡之象，主

司人間情緣，撮合有情感者，成爲眷屬。多情男女，桑間濮上，欲遂祕約，胥致禱於神。於是淫風大熾，禱神祝詞，淫穢不堪。（查該神爲意大利古神，後爲羅馬普通之神。）復有女神曰米勒耳（Minerva），羅馬人奉爲司文之神，主人思想，美術，學業，亦爲婦女手工技術之神，戰時亦敬禮之。其敬拜之由，以爲戰勝之功，非僅機械戰鬥，尤恃智力，庶操勝券。該女神既主動人之思想，故益啟敬心。一說爲發明音樂之神，每年三月，必潔具樂器，奏於神前，以備祭儀。又有方奴司者（Fanus），司牲畜之蕃殖與肥碩，用遊戲法拜於曠野，凡海上地下山中，默示，壓魔，漁獵，僕伺等等神祇，無不具備。蓋羅馬自領有希臘後，染其陋習，造成蕪雜宗教。由此版圖日廣，吸收東方各教之惡俗，使人民融化於無形，故國內祠宇林立，淫祀觸目，幾於不可究詰。吾人觀察羅馬人民，對於宗教，常在恐怖嚴厲中，受條例之限制，奉命令而屈從，絕無活潑自由之樂。充其畏懼之心，無論何事，觀聞皆疑鬼神，靈性失其生活，一身所處，遂成多鬼多神之環境。試就若輩供奉已死祖宗，無非疑懼鬼神之表現，孝子慈孫，一木主能懾其心志。

總之，羅馬古代歷史，在未受耶穌教之先，已具有神之觀念。相傳羅馬原奉之神，無形狀，無來由，惟知有神之名詞。及疆域日拓，受軟化於東方之希臘，雖拜哲理之賜，已染崇偶之俗。故覺一神有一神之靈跡，卽一神有一神之徽號，於是希臘之神號與形狀，乃移爲羅馬之國神，此羅馬古代黑暗史，無容深諱。

者也。(按羅馬人拜神之心理，與希臘不同。希臘人以哲學眼光，瞻仰神像，觸發一種高尚優美之旨趣，羅馬人則酷信神助。因此羅馬人，無事不有神，無物不有神，世所謂物神多神教者，厥惟羅馬。故羅馬之有識者，嘗自嘲曰：今見國中有名之神，多於稱名之人。極其弊，必醉心神事，荒棄人事。觀羅馬每年拜神之節，有百三十五，可以想見其景象矣。在主前三百年間，羅馬有一著述家名厄黑沒若斯 (Euhemeros)，思救其弊，著書喚醒國人，謂無所謂神，神即人中有功德於民者，沒後奉以為神而已。國人因此事，神之心日淡，犯罪之心日熾，而政府亦不倡率，於是由迷神時代，一變而成爲無神宇宙，其效力亦云速矣。

羅馬自無神之說興，政府抱放任主義，一聽人民自由，儼同共和國體。查羅馬本屬王統，從此政變共和，由民委員總會 (Senatus)，公選元首，任期一年，此法歷數百年，直至耶穌降生前約五十年，始取消共和政體，復興帝制。其時羅馬已有二代稱帝，在恢復帝制之原因，本爲強國起見，因帝制派人鑒於民黨之不統一，乃復帝政，以資鎮壓，並修祀典，以儆無神之放蕩。於是藉迷神之術，壯帝制之威，其時有醉心帝政與神權之文士二人，一名注若 (Varro) 著書立說，發明崇拜神像之要；一名位吉利烏 (Vergilius) 善詩歌，以唱歎描寫國家所奉之神，爲國民護佑，當虔致灌獻，隆以牲牢。人諷其詩，神即如在。得

二子之鼓吹，人民頃神之念又動，加以國多變亂，窮則反本，遂不覺人自懺悔，求減災禍於冥宰。於是昔之信神觀念，復其舊性。斯時不但拜神也，自帝威高張，竟移諂事神像之心，而為敬拜皇像之舉。國人以精麗之白石，雕琢成像，置各官署，敬拜如儀，否則罪不容赦。（考羅馬之拜皇像始於該撒耳 *Julius Caesar*），戰法有功，由共和元首，據位終身，遂成帝國。是該撒耳者，終共和之制，開帝制之先，故卒為民委員總會人所殺。及至身死，人思戰功，爰奉其祀，並建廟棲神，此羅馬拜帝像於身後也。自是而後，則生存之帝，亦命臣工，以神道拜其皇像矣。

第八章 宗教

羅馬以兼併各國而強，為所併之國，不但土地人民，入於羅馬；即所奉之國神，與司祝之祭司，亦隨人民以俱來，政府並未限制。於是各舉其祀，各信其神，率舊仿新，紛無條理。在羅馬人之事國神，注意外表，不究奧理。而各邦之祭司，既入羅馬，猶恪修祀典，崇榮神徽，揚國神之奇蹟，誇靈異之有無，謂其祭禮，有勝於羅馬者，聽彼言論，亦似成理，特不解何以無救於其國之亡也。

羅馬人思想發達，在耶穌受難前後，吸收東國之文明，緣東方各國文字，學術，工藝，以及理化種種科學，莫不因地理交通，輸入歐西。但其最注意者，喜聞東方神話軼事，每談詭秘以為快，雖近誣罔，亦不惜

也。然亦有人探求人神之交往者，考東方神話遺傳，有法相森嚴者，有神機玄妙者，自羅馬人視之，以爲俱有神祕作用，此客觀想像也。其發於主觀者，覺向奉之神，一望而知爲無意識，曾不能助人免罪而解孽，乃乞靈外邦之神，亦畏悔之心所迫而致。希臘語所謂恐怖生萬神，其迷信深者，甚至自割肢體，自願焚燒，作彼獻祭，行同病狂。有識者憂之，以爲東方之疫，傳於羅馬，其第一迷人者，卽祕密結會，假名宗教。僞施神術，爲遁逃之藪，作斂金之計。極其弊，必至目無政府，毒流社會。試核其種類，大別有四：（一）爲「厄勒烏西恩」(Eleansians)，此派之神曰特墨特耳 (Demeter)，其教規以浴海爲潔淨。所討論者，爲萬物變而更新，四時環而復始，舉天地人物中之生而死，死而生，及人之軀體，受限於空間與時間者，爲暫生靈魂，不受何限止者，爲永生與理。該黨密訣不洩，洩則處以死刑，惟靈魂永生說，可得而聞。彼等踪跡，希臘最多，流傳遍於羅馬。至主後三百九十五年，羅馬狄阿多西 (Theodosius) 在位，始滅此派，流毒已千餘年矣。（二）「阿非來」(Ortelais)，在小亞細亞意大利仍爲祕密結會，廣佈其教，論潔浴之法，辨物類之潔與不潔，示罪人在陰間之苦况，謂陰間在地上最低層。依其主意，亦欲救人免陰間苦難，但以威嚇施行其術，其魔力亦遜於前派。惟所持潔淨之說，足爲耶教之先導。阿非來派，有人稱爲替歐尼西烏 (Dionysius) 派者，因羅馬本有替歐尼西烏神，此派亦拜之，故取以名其教，代表其性質云。查此

派之祖，爲一至聖潔之尊神，有惡魔與戰，魔毀其體食之，尊神憑燼餘之靈復活，爲替歐尼西烏神。阿非來派之拜此神也，亦慕其勇與魔戰。最奇者，該派婦女，狀類癩豎，往往日夜奔曠野，穿深林，奪取禽獸，十裂其體，而刳其心，其意謂剔其惡心，使脫現體，效尊神靈心復活，伊等蓋以此爲盡己天職。(三)「伊西士」(Isis Seraphis) 派，此派創始於埃及，所奉女神，稱爲女王，其引人迷信者，謂人死後，由此岸登彼岸，中有二險，一陰翳，二深淵，惟託庇女神得渡，故爲必拜之神。該派祭司甚多，寺廟林立，卽以祭司充傳教師，就各廟爲講道所，宣布神之感應，及應禁應行之教律。獻祭時，陳果餅，祭司執鴿以爲記號，教中男人，頭剪長髮，女人面戴薄紗，遇節期日，男女旅行村町城市，用鼓或鈸，爲行時緩急之號令。(四)「迷特惹斯」(Mithras)，此派創始於波斯，流傳於希臘羅馬外，如比探，日耳曼，多腦河，萊因河沿岸，皆有其經歷之痕迹。所奉光神，依古說，人之靈魂，如然火必熄，該派則謂人魂，永遠不熄，其祕規八十餘款。最奇者，取公牛血盈池，教衆必入池浴，始稱爲潔。彼等於獻祭之牲，取視心臟，以占禳祥。其廟有洞，門徒以桂葉編冕，在洞行加冕禮，行禮之教師，以刀挑門徒首冕，謂此非爾冕。當奉「迷特惹斯」爲冕也，設遇教師手拙，輒傷首流血。此派較他派勢更大，迄主後三百餘年，愈形膨脹，教父謂此係撒但抵擋聖教者，然卒經數百年，而其害始息，異端之患，亦可畏也。

東方諸國，又有拜日爲神之遺傳。如巴比倫、敘利亞、埃及三大國，其所奉之神，國異其名，要皆守拜日之俗，年有定期，約在春季仲月，設壇爲祭，焚燎取光，必於高山或高原，令人望見。此俗傳入猶太舊約記敘利亞奉巴力偶像，卽拜日一派。又巴力祭司，與先知以利亞較神真僞，亦卽此派。後漸流入希臘，羅馬。於是希臘亦拜日神，名「亞波龍」(Apollos)。時則羅馬希臘業已文化混合，在兩國人之心，以拜日較他神爲優，因日神最高，諸神無日神之明與潔，且不見可畏而可愛，社會受此薰染，遂成一大宗門。授受薪傳，並有日光會之發現。會中人，以日爲國之主宰，神之泉源，萬古如新，永生聖潔，故不拜別神，頗類一神教派。其同道又能彼此相愛，恍爲耶教之前驅。羅馬帝中，多有信此者。更奇者，該會亦定每年十二月二十五爲拜神之節云。

第九章 哲學

希臘爲歐洲文明之起源，以哲學鳴世，凡天文、地質、及文學、工藝、美術等，皆祖希臘。雖然，希臘以文明倡導歐人，而羅馬則以武功凌厲歐陸。自希臘併於羅馬，羅馬之文化始盛。是羅馬之侵略，不啻爲文明輸入之導線。人第知希臘宗教，漸移爲羅馬宗教，而不知希臘哲學，已潛化爲羅馬哲學。考羅馬得希臘文明浸灌，約在主前二百六十四年，與布尼(Punic Wars)人戰，奪加大哥城(Carthago)之要隘，

羅馬人此時，初受希臘文化，或以羅馬人強武性成，於哲學必不能細心紬繹。但羅馬人具兩種思想，頗有哲學氣味，其一悟及人自何來，又思及將來目的何在；其二即謂人在世上，如何獲福，須研究其方法。因既具此思想，後遂發生兩種哲學，由思想竟歸實現。願羅馬人雖有此子種，仍不歡迎其學說。若祭司若廟祝，皆堵塞耳目，惟恐聞知，其自朝廷至省會，及各公署，尤禁講授，以此歎哲學之在羅馬萬難發達。當時羅馬哲學家季格若（Cicero）有言曰：「遍尋羅馬，罕見哲學之蹤跡。」此就摧殘時情形言也。自後羅馬哲學，已有兩派：一派注意於人所能見者，求生前之佚樂，名爲「以彼古羅」（Epicurianism）派，近世所唱唯物論，源出於此；一派注意於人不及見者，爲形而上之學（Stoicism）。——即精神科學，近世所傳淡定之理是也。此二派，於羅馬人所具之思想，有密切關係。查「以彼古羅」派有兩大著作家：一名路惹地烏（Lucretius），一名何拉地烏（Horatius）。該派初貢新說於上流社會，拒而不納，乃播種於下流社會，漸被於中流社會，亦接受其學說，而遍國遂奉爲普通學矣。至淡定學派，其名人多於「以彼古羅」派，所持理論，頗受上流社會之歡迎。故其感化力甚大。羅馬哲學家季格若者，中立於兩派之間者也。評論「淡定」派有言曰：「羅馬上流人，其安常處順無論矣，設有求不遂，圖謀失望者，得淡定派爲之開示，必獲安慰。」其見重如此。「淡定」派之名士，有與使徒保羅同世者，名舍勒加（Jereca）。彼

以哲理透入宗教，謂心不可動，如立危巖萬仞之上，偏則眩墜而斃，故喜不揚，懼不懾也。又謂人當戰勝諸惡，以進於善，如勝諸魔而歸於神，所以人當終身戰兢，如臨大敵，其指斥羅馬人拜偶像，修祠廟，獻牲牢也。謂皆屬迷昧，人宜以心事神，何有於物？該學派並視體爲害己之毒，於是倡言滅體，有以刀自割，使血盡而死，或去己手眼，自以爲能，皆此派學說之意見也。至主後七十五年，又有一「淡定派」，反對樂利主義，其大師曰厄比德多 (Epictetus)，先爲人奴，主人奇其才，乃放任自由，伊遂研究「淡定」之理，成爲演講大師。後在羅馬城開幕演講，舉所得以獻於世，所謂哲學講堂是也。其宗旨，以提倡靈育爲目的，頗有神道設教之趨向。「謂人良心受病，非世俗方術，能起沉疴，必以哲學妙理，透入心竅。如剖解之去腐，使已死而回生。」此厄氏之言也。彼又有一奇闢之論，謂「以哲理救治世人，其人必爲神道臨世，以勸善懲惡爲天職。」又言「人當獨居時，必有生我監我之神，寓我心內。夫神至潔，萬不可有污穢思想，擾我靈明，故人欲得享幸福，必禁嗜慾，淡憂慮，意外之損失，不必三思。逾量之責望，豈能獨擔，隨分自盡，過求則擾，以此求福，何福不得。吾人但當感謝神賜，發於詩歌，形容盛德，以動神聽，况人之生也。神實生之，同生於神，卽係神胄，無所謂奴。奴者，起於不平之末俗，故人當尊重入道，解除奴制，以祈神庥。」察厄氏之言，彼於學理，實有宗教意味，不啻爲耶穌教之先導。在厄氏門人甚多，其最著者卽奧利利烏 (Aure-

ius) 皇帝厄彼德多既沒，慕其人者，遂稱之爲神。其所著書，人爭寶之，亦不易得。厥後小亞西亞人，因思念厄氏，嘗求上帝再賜是人，並刻像於巖，以爲紀念，其感人可謂深矣。然在羅馬社會中，於哲學，宗教兩方面，有溝通融和之關係者。又有犬儒學派 (Cynics)，論其名詞，因此派中人如教會之修隱士，別具服裝，常行乞宣化，其語言傷人，有若犬噬。但其發明該派宗旨，有自由平等之說，深合哲學宗教原理。至論虛妄，爲魔，偶像，非神，尤爲識解超卓，且謂超乎時間與空間，必有一真實無妄之神，爲萬有之主，使人崇拜。此論直接原理之堂奧矣。願犬儒派勢力之發展，已佔下流社會之大多數。因此派崇以哲理，浸灌於若輩，在上流人，未免詆其貶損價值。然能破除階級，使一般人得聞哲理，已開宗教之先聲。厥後耶穌教傳入羅馬，教會且採取其辦法。如修隱士，及乞丐教會等是也。在當日羅馬之史學與詩學，較哲學特優，因哲學出於希臘，而史學與詩學，盛興於民治君統交替之際，哲學亦雜廁其間。故就史學詩學兩方面，亦可以考究哲學之唯理論，且於詩史學理上，能察知社會各種情狀。在斯時之人，有如暮夜之望白晝，因若輩尋求真理，較近今大難。吾人生當晚近，對於真理之研究，應以古人爲導師。查羅馬史學家第一名人，卽路克地烏 (Lucretius)。他著一書，曰天然永久。該書與義，縱古今文學士評論，均稱爲哲學泉源。後之學者，莫不擇取精華，深爲揣摩。但有時僅憑唯理之論，無所準的，以尋真諦，亦不過徒託想慕。在

講求學理，與路克地烏同志者，世豈無人，究之天壤之理境無窮，吾人之覺悟有限，雖智者亦難完全透澈。故奧古士丁有言曰：「人心不寧，惟在形體豐滿中，等候平靜。」

第十章 奴制

世之以奴役人者，對於人道主義，常處於反對地位。查奴僕制度，亞歐各國皆有，惟羅馬特盛。在羅馬法律，奴僕無人格，無權利之可言，惟服從主人權力之下，如牛馬之供驅使。所生子女，主人可依己意賂遺或價賣，奴僕不得抗異。羅馬之哲學家，且謂「奴僕爲另一人種，又以奴僕爲人任勞工，服賤役，係天然秩序，非此，則無以辨上下，別等威。甚至視奴僕雖亦人也，不能自治，必受治於人。此等人，無定志，無遠謀，習游惰，好竊盜，依人生活，畏威慄懦，僅較無靈魂之動物略異，可認爲有靈魂之物類而已。」此羅馬哲學家伏若氏 (Florus) 之言也。此外哲學家注若 (Varro) 者，多言農業及奴僕。謂農業爲世界生計之本富，但必備三要物：一曰，無聲之物。(指農器等類) 二曰，有聲不言之物。(如牛馬之類) 三曰，有聲能言之物。(指佃田之奴僕等) 考羅馬之奴僕，國內人雖有一部分，而其大部分：(一) 由征服國擄掠而沒爲奴者居多數；(二) 由誘騙人子女，轉售於販賣之奸商而來者，區分奴僕種類，各種顏色俱有，無論男女，一入網羅，卽永沉苦海。其後販奴之風日盛，地有定所，期有定時，儼然成一種商業。有拍賣者，有

居奇者，有供不給求，及供多於求者，視收奴者之需用多少爲斷。但販奴或遇出身尊貴者，則有別法處置。

羅馬役奴之風雖盛，但創國之初，用奴不多，家僅數人，待遇尙無苛虐，食則同案，衣則傳服，歡若家人，通力合作，以供家主之任務；縱有階級，不甚懸絕。迨共和政治發達，外而征服國，被擄者甚衆，內之軍功勳戚，驕侈過度，益多用奴。蓋羅馬貴族，每一貴人，有兩處家居：一在朝市，一在田野。兩處各備應用之僕。願奴僕既有朝市田野之分配，其境遇卽有苦樂各別之點，其在朝市家居之奴，僅供主人指使，而在田野家居之奴，兼苦力工作。故懲奴之習慣法，朝市之奴，或失主歡，則遣於田野，以罰之。又有家生奴者，是爲奴僕產育之子女，主人視若親屬，擇其聰明優秀者，俾入學校。（專爲家生奴設者）研習法律，倫理，生理，物理，人類，及社會醫藥，美術，宗教學等，苟習一科而有成，則爲主人盡輔弼之義務。在精明主人，藉其能以增長家聲，其或孤寡及愚暗之主人，得此幹練之奴，亦足以助其缺欠。故羅馬人常以家生奴之才智者，或代理家務，或專供應對，總以能增主人榮光爲職志。故主人之待遇，亦少有禮，且使他僕優禮服事，如事主然。此出乎奴僕常例之外者也。除家生奴外，有才智學識之奴僕，買價極貴，有名井他烏（Quintus）者，奴價二十萬有名大比利（Daphnis）者，經財主斗魯斯（Caius）給身價七十萬。有著名

富人沙比利烏 (Sabinus) 收買才智之奴九人，每奴給身價十萬，各以其才，助成主人之才，而主人之榮名，遂增高其價值矣。除奴僕本身之貴且賢智者，蒙主人優待外，其通常服役之奴僕，大抵皆境遇痛苦。例如守門之奴，則以鐵鏈鎖置門首，僅能迴旋，不能他往自由。又如工作或工廠及農塲，則以鐵鏈連兩奴爲偶，使之同力合作，僅可俯首操作，不得交耳接談。食時，有督之者，如牛馬之同槽。入夜就宿，典奴者驅歸地窟 (Ergas tulum)，如祕窟之暗，除蟄伏此身外，無餘地，且並臥而桎其手足，此猶未犯罪之待遇也。若朝市奴僕，或接賓客失禮，或違宅眷之令，或承色笑失旨，則鞭撻不免；田野之奴僕，或耕耘失時，水澆未備，肥種錯誤，以及工廠之拙劣與怠惰，而鞭撻尤不免。其鞭用韌性竹根，或籐幹爲柄，柄一端手握，其他一端，縛以柔輭之皮條，皮條由柄之上端析之，如手之掌指，以錫鉛鑄丸如豆，包於皮條端末。其撻之也，借丸力以運鞭力，奴之因此流血斃命者多矣！又有細縛者，札刺者，拳擊足踢，或用物枷頸，桎梏手足，略能轉動，使典奴者牽游警衆。此外有治死棄之於塘，充魚食料者。有貴人波黎窩 (Vedius Pollius) 者，筵皇帝奧古斯都 (Augustus)，其奴誤碎玻璃器，卽命治死於養魚塘。該奴逃伏皇帝脚前，跪地親嘴於帝足，求其救命。帝果以波黎窩之殺奴爲非，當令軍士盡碎其室中玻璃器，並填毀養魚塘。除治死奴於魚塘外，又有敲頭腦而死，及釘十架而死者。其處罪死之奴，或以之養魚與獸，卽平常病

死者，其埋葬亦與狗馬無異。有哲學家加多（Cato）者，竟謂「埋奴之同於狗馬亦宜。」觀羅馬人之虐待奴僕，羈絆等於牛馬，刑戮視若草菅，律以恩仇報復之例，則宜有兇奴惡僕，大起反抗。乃羅馬奴僕之抗害主人者，尚不多見。惟比利烏所著之書，載有奴殺主一事。富人拉基烏（Larsinus）者，慣以殘暴待其奴僕，一日，拉基烏夜歸，其僕衆執而鞭死，僕雖洩恨，然其家中各奴，悉依國法治死。尼羅皇帝時，富人大利烏（Petanius），奴僕四百人，被奴所殺，國家不論會否同謀，駢戮其僕四百。當時有抱公憤爲奴訟直者，謂以一僕連累衆奴，殊失公道。不料公民議會之議士加西烏（Cassius），竟主張奴若殺主，應盡誅同家之奴。發極大言論，頗爲當時貴族所歡迎。謂羅馬土廣民衆，若不用專制嚴威，以儆叛徒，將無以保治安而遏亂萌。此案因加西烏之辯護，遂不得直羅馬國會，且採其言論，訂一叛奴新律，凡與叛奴同居者，皆論死。卽先經釋放者，必離國界乃免。又如背主私逃被執者，則燒字於其額（Flagitius）；或烙其手足，以爲印記。在堪司炭聽皇帝（Constantinus）時，不許燒字，准鎖奴頸，以鐵圈貫以鐐有主名之銅牌。總之待逃奴，必加重負，或使之碾磨，或用以挖礦，亦有主人逼奴與猛獸鬪而死者；或驅奴與奴舞刀相鬪，觀以爲快，而不惜其死者。主前百三十五年，羅馬以虐待奴僕，激變全國奴黨，祕密結合，組織革命，卽以是年起事，就西西利島爲根據地。時奴僕中有一敘利亞人，才智出衆，公舉爲敘利亞王。

聚黨二十萬，與羅馬軍血戰三年，卒以衆寡不敵而敗。奴黨既敗，國軍乃執奴中之精悍者二萬人，釘死十字架。經此大戰，而奴黨之禍漸熄。及後六十餘年，意大利境奴僕之革命軍又起，首領爲司巴達古。其人爲舞奴之健者，常戰勝猛獸，若獅，若虎，豹，當之無懼，且能制其死命，人以此畏服，遂推爲奴僕黨魁。此次戰役，羅馬軍屢敗，閱數年不克，政府深以爲慮。其後爲羅馬軍官基拉搜（Crispus）戰勝，而奴僕之禍始息。論者謂奴僕之禍，羅馬民政時代多，而帝制時代少也。大抵帝政時代，其一因在家主之釋放，又一因，則在法律之箝制。考羅馬帝制時代，多有被釋之奴，充下級文武職官者。若輩既得置身政界，必以削除奴制爲目的，自後或君，或相，或將軍，其先代亦有出於奴籍者，其取消奴制，意中事也。在羅馬國律，定每歲十二月十九，爲太陽誕期（Saturnalia）。屆時，通國奴僕，釋放三日。又紀念上古自由神，以古無役奴之事，維時奴僕更自由衣帽，與主人同。快樂飲食，且有主人自卑，服事其奴者。此節行在耶穌未生以前，自耶穌教傳於羅馬，而耶穌聖誕，亦以十二月十九舉行，謂前此釋奴自由，卽預表救主釋放罪奴之快活日也。

前言奴僕釋放，已見於羅馬帝制時代，今以論理學之原則解釋，凡帝國之人，不分自主與爲奴，皆統治於一尊，君民有系統之結合，未有享權利而不盡義務者，亦未有盡義務而不得享權利者。又試就

「淡定」派之學說，以人道主義而論，奴亦人也，何能輕視？厄利伯得（Euripides）之言曰：「人之靈爲自由，人有自由之靈，其身亦必自由。夫自由，則無所謂奴，縱令奴也，奴之身，與其主人之身，曾何異乎？且人之生命，雖分各個，而實同出一生命泉源。譬之同父母之弟兄，必別之曰：若爲主，若爲奴，父母聞必心痛。」又曰：「人既屬靈，則貴自天賦，最爲聖潔。夫聖潔卽不可污穢。人而奴隸之，辱同牛馬，如天賦聖潔何，故吾人心目中，恆覺對人，應尊重其聖潔。迨耶穌教發明博愛自由平等之義，脫罪奴之苦難，引卑賤之升階。在基督教以釋奴自由爲主旨，聆其教者，多行釋奴之義舉，雖未能完全取消奴制，而已救拔不少矣。」

考基督教義，不但釋肉身之奴，且要釋靈魂之奴。保羅傳道羅馬，一再言之，故羅馬釋奴之漸實始於基督教之感化。至中世紀末葉，然後實現，但尙未盡除也。由此卽有英人釋黑奴之善舉，在紀元後千八百三十三年。美林肯有釋黑奴之義戰，在千八百六十一年。適是年，俄人亦有釋農傭之舉，說者謂此年爲上帝降福之禱年也。

第十一章 食客

在羅馬歷史中，職業特別者，厥爲食客（Clients）。其中有帝制時代，與民國時代之分。古時卽有此

等食客，係親睦交好，遇主人有官訟，即爲之出面受訊，並爲之經紀財產，在種種事業上，擁護而保衛之。但性質不同奴隸，其事主，或代策畫，或謀利益，或主人經商折閱，則爲之助理彌縫，或主人遭難被擄，則爲之運動贖回。即細之如主人之女子歸，亦爲之襄理妝奩等事。吾人察其情狀，亦覺風尚之奇異。但此食客對於所奉之主人，雙方均不得涉訟，即訟亦兩不相直。羅馬社會中，每一大族，皆養食客，且依主人之姓爲姓，其子若孫，得世襲其業。故主人獻祭於廟，亦隨從襄助，主人或從軍及旅行，皆與之偕往。作侍衛與僕役，惟食客之數，多寡不等，最少數十人，多者數百，乃至數千人。史稱亞都格拉松 (Appians Claudius) 者，徙家之際，有食客五千護送。可見當日食客之多矣。

考食客之緣起，據多數史家研究，謂係羅馬既征服各地，各地土著財產，悉歸羅馬人主管。於是前此之主人，遂變爲羅馬權門之食客，其餘則沒爲奴。厥後羅馬貴族黨與平民黨之亂作，該食客起助貴族。迨兩黨久持不決，食客等漸同化於平民。及平民得勝，一般食客遂混化於無形矣。然在羅馬帝制時代，其食客之品流，又特具一格，間有閥閱子孫，門第中落，不能不仰人鼻息，或係奔走權貴，彈缺干進，希人鑒賞，亦有詩歌美術，俱見擅長。因酒食遊蕩，耗盡資產，不得不向人乞憐。若夫賦性曠達，不事生產，以致餬口四方，又或希榮心重，事候公卿，以徵功名，甚至販夫豎子，脫籍家奴，因失業而謀枝棲，貪貨利而爭

錐末者，皆得效雞狗之勞，而作侯門之客。凡此種種，性類寄生，迹多流行，無專主，亦無定向。帝制時代之食客反多於民國時代，此其相較而各異之點也。

至於當時食客，有關係於奴隸者。因食客欲依附其家主，不得不先假手奴隸，央為先容，庶不至扞格終南捷徑。於是奴隸輩，假司閹資格，而要挾苞苴，必壓其欲，乃得傳達。故該僕等因其利有擁多金而作富翁者矣。

在食客最要之工與其義務，即每屆晨興趨赴主人，動問起居，故貴人宅邸，破曉，即有數百輩踵門親謁。而食客每晨，亦必趨赴數百主人，僕僕請問。當日任何城市間，每晨必有一般征人，熙來攘往，絡繹不絕者，正此輩之奔走形勢也。且各食客，亦有祕密連絡，互相標榜於主人之前，以博人青睞，或報告所得新聞，承彼色笑。羅馬史學家，嘗謂之曰：「食客之於主顧，猶羣蜂之於肉饅。」語誠嘲諷，願就吾人觀之，其搖尾乞憐，脅肩諂笑之情狀，亦大可憫矣！

主人之接納食客也，羣集廳前，列次鵠候。良久，此衆目屬望之主人，方款段而出，於時家奴將各姓氏登紀，按名唱報。衆客乃起立致敬，溫語答謝，或羣呼「我王」「我侯」諸語。在主人款接各食客，輒盡一日。此日或主人外出，則扈從偕往，嘔啞前導，若發表意見於議場，亦隨聲附和，以壯聲勢。及歸，雖鄉居遼遠，

俱不憚跋涉，擁與同歸，或遇主人演說，輒爲之鼓掌。甚或涉訟，則代爲辯護，對簿公庭。主人或小有才華，廁入「詩社」「文壇」，不論著作工拙，必過爲譽揚，以邀倖寵。每主人燕居，三數食客，輒與暢談心腹，承其色笑，且爲借籌一切。至有給說主人，謂其譽望隆重，益當延攬人才，養成資格。此類諛言，不一而足，無非欲博主人之歡心。

遇主人壽誕以及除夕，元旦等日，食客亦備不腆之儀，大抵如蜡筆，石版，牙籤，巾帕，杯盞之類。其用意，無非表示恭敬，作投桃報李之資。主人之招待，亦有區別，間有贈以禮物者，在食客倫類不一，故贈遺亦有等差。曾有主人遺其食客之物，至數人不能舉昇者，此外則設筵稱觴，大供飲嚼，而食客與家奴間，亦有發生口角之事。主人之養食客，或當薄暮，任食於居第，或命其奴輩，置饌於籃，俟其攜取，亦有資以財賄者；惟對於寒士爲多。故有不遠千里，就此生活，並藉其餘瀝，付給家屬，所以當時之食客，日漸增多，其中大半，變爲市井無賴，爲社會之大害，釀禍變之遠因。厥後，羅馬既亡，此依人而食者，亦與之俱亡。然羅馬轄境，早有基督教之活動，受其化者，亦有自動而謀生計之發展。於是食客風尚，因以衰歇。雖然，其中不無改換面目，活動於社會，仍爲他人作嫁者。故當年之食客，自羅馬敗後，變相之生活，迄今猶未絕迹焉。

第十一章 戲劇

戲園者，近世所謂舞臺也，中西遊戲場之通稱。歐洲創於希臘，扮演古人之面目，蓋忠孝節義，至性本可歌可泣；離合悲歡，流傳各有興味。希臘爲歐洲文明之祖，而遊戲亦文藝之見端，由是風被羅馬，踵事增華，日有進步。讀羅馬史，而知戲園之類別不一，曰優伶，曰跑馬，曰奴舞刀，曰鬥猛獸。其優伶戲園，發現最早。史家里必烏（Livius）有言曰：主前三百六十四年，當羅馬民政時代，卽有優伶之遊戲。第一戲文，起於大疫流行，受東方優伶之感動，遂爲拜神之禱求。後百二十年，乃變爲癡戲之流弊。主前二百四十年，有安多尼古（Andronicus），初本爲奴，得主釋放，日以寫戲文，演新劇爲生活，遂以此得名。其戲文，多本希臘故事，人喜觀之。有門徒數人，因脫奴籍，仿編戲文，且改其師之舊，不用故事，專採社會新聞，描繪狀態，助人笑資。羅馬人受此醞醉，遂流於淫蕩。其後深識之士，思爲救正，乃作正義之戲文，使人觀望生感，勉進道德，而杜引惑。但其意甚美，其勢甚逆，雖陳雅樂於目前，難屏鄭聲於心內，蓋社會之習染已深矣。優伶演劇，初無定處，不過逢場作戲，大抵乘人歡娛，則多演劇，其或廟宇落成，或官吏履新，以及將帥凱旋，亦藉此以表賀忱；又或家國慶幸，隆其祝典；或富室貴族，舞綵介壽，凡諸盛會，借此同樂。至於乘喪演劇，歌哭失常，義無所取。若夫寫胸臆之笑罵，寓時事之非刺，此類演劇，意在勸懲，有關風教，在羅

馬人醉心戲劇，大有非戲不樂之概。然演劇之進步，則在創辦戲園，考其初辦，國家頗不贊助，常限其容積，不置坐位，其構園之料，僅許用木，不事華麗。在主前百四十五年，有加西烏（Cassius）黑撒那（Messala）二氏，創建戲園，置有坐位，為政府查毀，謂不能違反限制。至主前五十五年，始准用磚石建築，並設坐位。時則希臘風俗，傳入羅馬，故仿效改良。初用磚石之戲園，為將軍朋白烏斯（Ponyrejus）創修，形極壯麗，有銅柱三千，能坐四萬人，此為羅馬極大之戲園。其次有二所，一為馬色尼（Marcellus）戲園，設三萬座，二為巴勒比（Balbi）戲園，容二萬人。入兩園觀劇者，園主不取券資，並供食飲，此等用意，無非欲在社交上活動，凡事多得人贊同，藉以佔大勢力於社會也。

優伶之在羅馬，初無著名藝員，迨後戲園增大，名伶日多，有所謂鬧熱新劇（Pantomus），或描摹苦楚，或極表歡暢，伶人乃多至數百，或數千不等。其最耗金錢者，藝員之時裝，尊自帝王，以至皂隸，服制俱備，且文武各別，男女不同，至旗章樂部，色色生新，駭目眩耳，所耗不貲，使一般觀者，或賞其色藝，或贊其服裝，各如其意，咸與稱快。然而羅馬之滅亡，未始不由於此。又有跑馬戲園，好之者過於優伶。考馬戲由希臘傳來，含有體育意味，適合尚武精神。此戲發起最早，以十健馬，駕極小車，一人立車上，如行雲中，但覺空氣震耳，非熟練不敢輕試。故相與競勝，且懸綵以獎勝者。在初創時，隨地演試，並未設園。主前五百

零九年，羅馬王子大古應 (Tarquines)，創建跑馬戲園，畫直綫二，各二萬一千尺，設門有二橫綫，各四百尺。交直綫之兩端亦有門，環橫直兩綫外列客座，其環綫內，則巡界四週，爲跑馬場。主前二百二十九年，另建完備之馬戲園，大加改良，除客座外，又設游憩所，馬置養槽，車備停廠，應有盡有。至民政終了之該撒耳 (Julius Caesar) 時，又擴充跑馬戲園，計客座十五萬，後高於前，最後環列層樓，場內正中矗立祭臺，爲中心標點。跑馬者，繞臺之外綫，循場之界內，迴旋一週，從前客座與馬路綫接近，往往因馬突軼，致踐人座。故將跑馬綫與人座接近之前方，築牆爲障。又於牆之前方，掘深溝以注水，藉應馬廠之需。而其溝與牆，不但離隔人座，且能限止馬足，不致發生危險。在該撒耳時代，是爲特別新奇之跑馬廠 (Sircus Maximus)。及後百年，尼羅 (Nero) 帝時，以十五萬坐位不足，乃加擴充，增座數萬號。主後百十七年，他乍奴帝 (Trajanus)，又增至二十五萬號。主後百五十年，安透尼帝 (Antonius Pius) 時，亦有加修跑馬廠之事，惟時客座倒塌，死人千餘。主後二百八十四年，代歐益西安帝 (Diocletianus) 時，馬廠之客座又倒塌，壓斃萬三千人。於是乃改造一極大極堅之跑馬廠，能設座三十八萬五千，自此再無加修，亦無倒塌之事矣。但查競馬之戲，頗有黨派臭味，始也合羣以爭勝，繼且結黨以傾勢，甚至黨非一黨，羣各有羣，以致黨羣互爭。按此中派別，計分六色，以爲表號。曰紅，曰綠，曰白，曰黑，曰藍，曰黃，其人

馬車服，皆各標一色，互爲競勝。當其開廠也，各黨先集齊於城中之各機關部，經高級官長，導游城內外，使衆共見，時則有羅馬帝之石像前行，由各國遷入之神隨之，祭司與焉。其神有肩輿者，有昇以馬車，或驢車者。至埃及與波斯人之扛神，則立神於象背上，凡此種種，亦一時奇觀也。長官既導游各處畢，後歸馬廠之門樓上，此樓臨廠一覽，有時皇帝駕幸，亦居於此。其賽馬選手，則各歸其團體之所。至馬廠之預備與規則，就廠之綫路，薄鋪紅沙，使無揚塵，而免泥滑，則馬足不傷。賽跑時，車馬完備，由長官樓上，擲白布長幅及地爲號，連發號筒若干聲，車馬應聲齊驅，循路綫七週爲一次。評勝負者，門樓上有長官，祭壇前有執事，何色得勝，卽用何色表出。在共和時，賽跑之馬，日易十二班，至帝制時，則每日輪班二十四次，足見車馬之多，競賽之速也。然常有蹶馬覆車壓人諸危險。若夫休馬之例，共和時代，每更六班一息，帝政時代則換八班。在休息時間，有流水可以洗飲，且有豪士游客，贈美食與名花，或持香水以洒其衣服。至於獎章，分上中下三級，獎品由官執掌。得獎者，執鞭如笏，對長官致敬，行受獎禮。在賭勝者，或係自主之人，則獎以金錢及土田，或係未釋之奴，則以國權，脫其奴籍，得平等之自由。故賽馬之樂，羅馬人嗜之，如瘋似癡，舉國若狂，蓋人既醉心，馬自價昂。共和時，以匹馬增價至銀四千矣。及帝國時，用馬更多，購價愈貴。羅馬城常畜至數十萬頭，其馬或來自非洲，或來自亞拉伯，及小亞細亞，歐西如法蘭西，西班牙，亦

多良產，售於羅馬。羅馬人不但出重價買馬，且能盡心養馬。相傳有一人開餐時，必將所愛之馬，牽傍食案，始能甘味，並命給以美食，食盛金盆。又一軍統，當賽馬之預日，命近數十里內，不得出聲，凡傳響之工，發音之器，一并停止，恐聲驚馬，致敗成績，除天空雷霆，餘均不得違命，其專愚如此。在帝國時代，多有皇帝不惜金錢，助此豪舉。最奇者，加利古拉帝 (Caligula) 有一愛馬，馬房以晶明之白石砌成，用堅韌象牙製槽飼之，且飾以金鑲珍寶之項圈。馬房之旁有公館，因羅馬威震四隣，朝覲者，觀光上國，咸承奉大君意旨，君王既夙有馬癖，而來賓亦惟瞻馬首，故為參觀愛馬之上賓，特設附廐館舍。蓋帝之愛重此馬，以其曾得大獎，馬以得勝蒙愛，遂推愛於御馬之夫，亦賞僕以十萬金鎊。又有位烏司 (Antonius Verus) 帝者，亦甚愛馬，嘗以己之披風，被於最愛之馬上，招搖過市。其食料，至用所不應食之貴重物，蓋不止於食人食矣。且馬尚生存，即鑄金象，供於左右。及其死也，竟立碑以紀其名，其重馬更無有加乎其上者。雖當世若政治，若宗教，若教育，以及哲學，美術，各大家，能動信仰於社會，會不足比此馬之隆重。於是因戲馬，生出種種弊害，不但消耗財貨，且以賭勝為不可必期，竟乞靈於伯樂，求助於巫覡，賄賂公行，舉國若狂。賽馬不已，繼以人鬪，彼此尋仇，造成厲階。教父得利安 (Tertullianus) 嘗痛斥其非，謂賽馬之鬧熱，乃撒但罪惡之戰勝也。若夫舞刀奴之戲，起於主人使奴僕持刀對舞，觀以為快。在羅馬未

開國時，意大利土人，多好舞刀，然不以爲戲。相傳意大利土人，有弟兄當父死初葬，未卜父靈，命誰爲主，於是同舞刀於墳前，勝者爲主。或舞刀身死，謂之流血報恩，此風傳於羅馬，遂變本加厲。主前二百六十四年，始於羅馬城隙地，闢廠鋪石，以爲戲園，例以兩人爲對，每舞用三對手。羅馬人初見此戲，心猶不忍，以爲殺人爲樂，大乖人道。迨後習非成是，恬不爲怪，有達官勒比地烏（Lopidius）死，送葬執紼，觀者如堵，而好事者，竟提倡舞刀，凡用二十二對手，時主前二百十五年也。由此年有進步，主前百八十三年，奴舞刀至用對手六十，然猶乘大喪始演。厥後，因尋樂亦演此戲矣。在豪門大族，蓄奴既多，此或出奴五十對，至百對，彼必出奴更多，以誇奇鬪勝。所以爲此者，一面使人驚異，藉增勢力，一面誘衆逸樂，免議國政。主前六十五年，該撒耳尙未踐祚，出重價買奴舞刀，用對手至三百二十奴之服裝，非常華麗，用銀牌爲其護身，銀光與刀影相映射，而人影則隱約如花團，轉難辨識矣。該撒耳時，並將戲園改良，前本爲露天之園，今則上蓋覆屋，能避雨陽，然猶係木構。至奧古士都帝又加改造，參用碑石。迨尼羅帝喜觀焚火，常因燎原，變爲赤地，而戲園亦被延燬。至位司巴西亞奴（Vespasianus）帝，重建新園（Colosseum），規模宏壯，設座十餘萬，環列四週，後高於前，爲長圓形，中空，卽舞刀戲場，所費不貲，爲當世巨工，至今猶存。園內迴廊，悉綴名花，兼噴香潤，外有流水以盪穢惡，觀者皆衣白服，首戴桂冕，勳爵之座，不同儕輩。每

至下午開演，若欲招請賓客，除皇帝外，雖貴顯亦必預日報客，始惠然肯來。當開場，有皇帝臨幸，舞刀奴趨謁帝座，置刀於地，對帝出悽慘之音，言曰：「奴等當死，特慶萬歲。」拜畢，俯拾偽械，退入場所，隨意弄舞，片時即息。無何發大號筒，爲拚敵之決鬪，則見對偶之兵器相接，一彼一此，再接再厲，稍一失手，即已刃白血紅，傷者極苦，觀者稱快，蔑視人道，至此已極！若受傷未至於死，則立中央，舉手乞坐客饒死，伸食指向天，意在求憐。維時客舞白巾，則得饒命，若以姆指向地，示欲除滅，則此奴必死。

基督教受羅馬逼迫時，教中人有沒爲奴，而強之入戲園者，意在借舞刀以殺之。此類教奴，羅馬人最注意，遇舞刀勢敗，雖求饒，亦必以大指向地，絕無憐憫，故死者甚多。按羅馬法，奴僕已奪公權，故舞刀恒屬奴籍，亦有除籍之奴，因罪又限入舞刀之列者。至於舞刀者之就死地，何嘗不悲，當入場之日，痛飲大嚼，別戚辭友，明示永訣，間有誚其愚，而諷其伴鬪兩全者。在羅馬人早已計及，特派管理戲場首領，監視不用命者，或縱敵不擒，有機不乘，即視爲暗串，管理員燒錐刺促，迫使殺敵，不死敵者，即刺殺之。但因法太殘酷，亦曾激變，衆奴衝出，殺傷居民，往往不免。至於練習手術，豆米替安烏（Damitianus）皇帝，曾設全國練舞學校，隸其籍者，皆入學焉。向非不習，乃各自爲學，此則成爲國學矣。其待遇之法，一切居處，非家奴所敢望，甯助兒淨，環以廣園，服食器用，等於豪客。戰勝者，既荷厚賞，又得美名，且蒙君王嘉許，國

人讚頌。而習其術者，並甘奉師禮，俾有殊榮，故若輩雖死不厭。在手段高強，能致果殺敵者，輒意氣自豪，目空所有。因此不但奴籍中人，願安承教，卽一般喜事少年，亦樂與爲伍矣。若猛獸戲園者，聚各獸類，如獅象虎豹等於園中，圍以鐵檻，其演戲分三種：（一）猛獸與猛獸鬪；（二）武人與猛獸鬪；（三）擲死罪之人與猛獸，環觀者以此爲快。此項獸園，有設於舞刀園，及馬戲園，或他處另設者。按當時風尚，有同日下午演刀，卽上午鬪獸；或上午戲獸，卽下午賽馬者，翻新互換，增人興趣。考其歷史，在主後百八十六年，有羅比利窩（Verus Nabillio）者，不惜散資，購置猛獸，豢於廣囿，迨檻蓄旣慣，野性減少，人可與狎，使觀者以爲笑樂。蓋羅氏係立功將帥，嘗率獸凱旋，藉以顯戰鬥之勇，而耀攻敵之威，此爲獸戲之創始。至民國之末，有朋白悠（Pompejus）者，戰勝師還，國人開會歡迎，演鬪獸於戲園，用印度象十八，非洲獅五百，及雜類猛獸四百，喧鬧非常，羅馬人收買非洲猛獸，以加大各城爲要區。在該撒耳時，其獸戲用象四十，與獅四百鬪，或以五百武士，與二十象械鬪。至羅馬帝政盛世，朝野皆醉心於獸戲，而與古士都帝熱潮尤高，所蓄之猛獸，陸續鬪斃者，以三千計。其非帝蓄而斃者，尙不在內。至破毀猶太京城之地，豆斯帝（Titus）時，曾在乃父所建之舞刀奴戲園，附設獸戲，養獸萬四千之多。其演戲鬪斃之獸，已達九千。最奇者，他乍奴帝（Trajanus），主後百零六年，從東方戰勝回國，意欲耀武，開演各種戲園，期歷百二十

三日，窮奢極靡，此次僅計鬪斃之獸，已萬一千，他可類推。有波不士 (Probus) 者，豪家也，曾用野鹿一千，與千野豕鬪。又有名家利奴 (Carinus) 者，用快走駝鳥一千，與雜類笨獸鬪。羅馬傳國千年時，正主後二百四十八年，當非利 (Philippus) 帝在位，開國慶千年大會。於是盛演鬪獸之戲，用獸與獸鬪，或人獸雜鬪，但獸有各個自由之單鬪，有以鐵鏈綴數獸之合鬪，人亦有執械自由與獸鬪者，或以帶束人與獸之身，連接不解，必人獸決鬪始脫者。此種鬪演，歷時甚久，人有人助，獸有獸助，前斃後繼，血肉相薄，氣象愁慘，趨死爭生，決於瞬息。最可哀者，將判死之囚徒，擲入戲園，任獸嚼噬，或綁束於園中木樁上，驅猛獸爭相抓食，使觀者笑樂。當耶教受迫時，各處教徒，或隱修男女，及院長，與傳道教牧，或教中男女之甘心殉主者，皆棄之園中，俾盡吞噬，遭此殞命者甚衆，要以羅馬城最多。據保羅謂與野獸角鬪，或即羅馬獸園之實事。今觀獸鬪與舞刀之戲，滅絕人道，同一流無辜人之血，適足以上干帝怒。故主後四百零四年，赫利烏帝 (Honorius)，飭諭禁止舞刀之戲，遮司替尼安 (Justinianus) 帝，又禁止猛獸之戲，蓋因基督真光，照入羅馬人心，有以致之也。

第十三章 浴園

自來熱帶各國，較之寒帶地理氣候，與社會習慣，迥然不同。熱道之民族，苦炎熱，喜沐浴，蓋非此不足

增心神之愉快，於是有浴園之創設。查浴園之興，始於埃及，然規模粗具，迨希臘市府開幕，人民生活增高，社會注重衛生，故浴園極力提倡。蓋仍埃及之前模，而改良擴充，水備溫涼，鋪陳玩好。當希臘文明極盛，正羅馬武功崛起。羅馬初無浴園，人民習慣，每日河浴，或在家，僅洗兩手至肩，兩足至股，歷九日，以冷水洗全身。後因希臘之俗傳入，始有浴園。羅馬之有浴園，係戰於非布尼（Punic War）之元帥西比阿（Scipia Aemilianus）創建，工不完美。至羅馬成國，浴園亦僅備用，入民國時，百姓有自修浴園者，社會亦治公浴園，由政府派人經理，服務社會，招待來往，日不暇給。在帝制時代，一變從前舊觀，踵事增華，恣意尋樂，故羅馬浴園，有建於民國時者，謂之小浴園（Balnae）；建於帝國時者，為大浴園（Thermae）。小浴園，仿希臘制，其容積可數百人，大浴園能容數千人。統計羅馬小浴園，六百之譜，大浴園約一百，此羅馬京城之大概也。京城以外，各名城大鎮，亦修浴園，俱仿京式。至浴園入場券，有收錢不收錢之別，查浴園主權分三種，有園主營業收費者；有政府津貼公益入場費，減半或全免；又有世家贈免不收費者。大浴園規模宏濶，材料採自萬國，技藝窮於百工，洵足代表羅馬帝國之尊榮。近今歐人士講求技藝，見大浴園之奇工，亦自驚歎，園內嵌工，則各色珠璧，映光射目，其浴池，或金銀玉，及晶瑩白石。其附屬之雕刻圖畫，花卉人物，維妙維肖。池之形製不一，有正方者，有長方者，有渾圓者，有橢圓者，環浴池沿岸有巨

室，卽浴後穿衣廳也。穿衣廳外，有彩柱之迴廊，周行通園。附於大浴園者，有戲園有藏書樓，及演說臺，又有諸市場。浴池不一，水備冷熱，婦女另有香水，嘗有人既浴熱塘，又經涼池，遷地爲良，樂此不疲，竟有自幼入園，由壯至老樂而忘反者。加以國內外各種新聞，都聚於園之客堂，日結朋儕，時聆新說，直等博覽會場，誠快事也。浴園之最大者，爲皇帝加若加拏（Circus Maximus）所造，以後無及焉。近人觀其遺跡，若十餘里之城址，可想見其工程之巨。論者謂羅馬浴園，足表羅馬之極盛，亦足招羅馬之敗亡，雖致敗之由多端，而浴園亦其一也。自日爾曼森林蠻族出，而羅馬亡。浴園之大客堂，後改爲基督教禮拜堂。園內金石珍品，亦散於歐洲各國之博物院。浴園之大石，改爲基督教徒之葬棺，蓋浴園物品，在威力全盛時，固爲榮耀之代表，而在宗社覆滅時，亦足昭罪惡之炯戒，彼徒侈驕淫而不知悛者，可以鑒已。

第十四章 奏凱

凡國軍勝敵凱旋，或係君王親征，或元戎專闔，亦旣壯士歌唱，玉門生入，而居守之民，慶修文之有日，設供帳以歡迎，此人情之常也。

羅馬民政初葉，遇有凱旋，國民當開會歡迎者，必得國長院之准許。嘗有統將殞師，欲誇其功，移文於國長院，以歡迎之事，徵其同意，而國長院不輕許可者，一則懼有冒功，一則出於嫉賢，以致不得公開，或

擇公所，及寺廟，以私人名義，盡歡款接。且其時僅許在京城舉行，嗣因國長院之阻撓，遂不行於京城，而行於外省。破此例者，爲元帥阿不修 (Albusius) 凱旋，開歡迎會於撒地利亞 (Sardinia) 島。踵行者爲元帥安托利烏 (Antonius)，開歡迎會於埃及之亞力山大城，至歡迎時之設置與耗費，民國初，不過略具雛形，至末期，武功極盛，文明大啟，於是歡迎凱旋者，爭勝鬪靡，耗財廢時，其手續與儀注極煩。當國軍來歸，暫駐京城外，備文書報戰紀於國長院，懇其調查，可否歡迎。惟時軍人可以自由入城，元帥則在城外候國長院之答覆，於是國長院各大僚，同造帥營而詢戰情，或流連至三五日，最後認可，國長入城，示諭居民開會，定期歡迎。及期，國長卽於是日黎明，率大僚出城，赴行營致歡迎詞。元帥亦循例攜謙致答詞，隨迎入城，致其獻俘之禮。在入城之先，下令全營軍士，同祀羅馬國神，申以誓言，戒飭將弁，發表軍人與國家之關係。演說後，全軍同飲犒筵，然後擁護元帥，振旅入城，軍容整飭，導由得勝門入，得勝門 (Porta Triumphalis) 者，前代歡迎凱旋軍，特別建築，以爲後來紀念，旋經通衢，備歷各大工程之建築場，使國人矚目。其所經過，結綵張徽，香花鋪陳，備極美麗。遊畢，元帥乃駐節於高級公廨，其歡迎之秩序，首由國長與大僚，同元帥入城，羣僚候於得勝門，以音樂衛隊尾隨於後。至於獻俘手續，先昇入城者，則敵國之重器，如圭璧珠玉，以及鼎彝圖書，冠冕庫藏，或陣地之影片，與奇異之花鳥，次則敵虜，不論

貴族士紳，概曰奴隸。元帥前行，儀仗則有十白馬，或十白象，共輓安車，元帥獨立車上，執刻鷹之象牙杖，衣紅絨制服，徧綴小金錢，光如日射。

所戴冠冕，或桂葉及椶櫚編成者，羅馬所向。外有金冕一，帥之親僕，捧立帥後，舉臨於上，相距咫尺，示榮幸也。帥之乘車，親眷老人及幼孩，可附車上，成年子弟，乘馬以從，騎從皆在車後，觀者不禁。繼此尚有救回先曾被虜爲奴於敵國者，隨營唱凱，其隊兵，皆制服徽章，桂冕隨行，高唱軍歌，街巷居人，爭先快觀，或至高屋，聲呼慶賀，有以桂冕投元帥，及薰以香花者，其代表摯愛之情至矣。元帥既至高級公廨（*Capitolium*），羅馬京都，包七山爲城，公廨即在最高處，國神廟與國長院及大僚公署悉在焉。元帥始敬謁（*Prepiter*）國神，在有神道思想者，進至神位，必恭敬止，取冠冕置神座前，聲言榮歸於神，卽無神派之元帥，入廟升階，禮亦如之，惟容止較異，時則朝廷派員與祭，牲用太牢，祭畢而燕，以揚國慶，以迓神庥。至國民對於歡迎之舉，備極忠誠，其尤足注意者，卽其迎視軍帥，共致祝詞有曰：「羅馬國家萬歲，羅馬軍帥（*Trumphae*）萬歲！」於是政府酬庸犒賞，自軍帥至各級軍官，晉爵頒勳有差，所有士兵，每名亦犒銀數百圓，大舖數日，軍民同樂。對於國民，更有大賚，人給麪粉二十五斤，香油十斤，其貧民賃屋而居者，政府爲各給租資一年，邇時供給之盛，亦云至矣。相傳有一次，政府因此項耗費，至一日用酒十萬

大桶，（桶容量約一石）豈僅有肉如林，有酒如池而已哉！所以一般人民，最喜開歡迎凱旋會，因各得見所未見，聞所未聞也。不觀主前四十六年，羅馬軍帥該撒耳，戰勝頡師，載回二千八百二十二金冕，計重二萬零四百斤，此外尚有金圓六十萬，亦足壯國民之大觀矣。

主前六十一年，羅馬元帥朋百悠，得勝回國，開會歡迎，計擄敵國金錢，重二十萬斤，外有三十三嵌玉之冕，中有燦爛望夜之月光，圓滿如鏡，又有大如車輪金盤一具，其他珍貝，則置九桌面，人肩以行，使觀者如入羣玉之府，載多寶之船。其金製之假山一，上有金葡萄樹，可覆全山，金果離離，其他雜卉草木，亦以金製，隱現於金樹內外，亦有金製鹿獅，作爲布景。餘如國王之金像，高八尺，人舁以行。主前百四十六年，希臘之馬其頓城，割讓於羅馬時，羅馬帥名保羅，戰勝而歸，所擄之金銀銅，造成偶像，戴以二百五十輛馬車，其財貝銀錢，至用肩夫三千名，尚有金錢七十七巨桶，金冕四百，皆國人所共覩者也。

羅馬自民政中葉至末期，誇耀戰勝歸來之軍，雖先決於國長院，以迎合國民心理，但其事之主動，仍由大元帥。迨改組帝國，取消民政，而歡迎凱旋元帥之盛會，亦無形消滅。雖國家未布禁令，但皇室意嚮，榮耀惟皇帝一人，百姓僅可歸榮皇系，未聞有時榮軍帥者也。及後皇帝因思帝室專擅戰功，非所以勵功臣作士氣也。於是假籠絡手段，取民政時代歡迎軍帥所用制服，所戴桂冕，作帝制時寵錫元帥之服。

冕，有此異數，亦足令英雄入其彀中。查桂冕之用，在羅馬國以前，始於希臘市府時代，賽跑者，勝奪桂冕以爲榮。自希臘併入羅馬，則移以寵榮戰勝之軍帥，其後羅馬雖亡，而桂冕獎勵制猶存。近今歐洲各大學校，考得學士學位者，亦以桂冕榮之，不但用於男子，即女子新婚，亦多榮以桂冕。在羅馬借冠冕寵倖將帥，雖仍社會習慣，鼓勵士氣，然將帥祭神脫冕，即基督教聖經歸榮上主之意。至元帥得勝，釋回國人之爲奴於敵者，殆亦耶穌釋放罪奴之預表也。

第十五章 遊戲

羅馬人不獨有戲園也，又有特別之遊戲 (Ludi romani)。此項遊戲，起於建國古代，大約最初之民，喜迎國神，扮演故事，以媚泥人，故有遊戲。始亦簡單，迨其季年，踵事增華，於是遊戲之手續，與其演進之歷史，大有可紀。當其祭國神也，必以太牢，殺牛數十，或至百二十不等，祭畢而燕，同沾神惠，且頒胙於公民，俾蒙神庥，由廟中以至四境，無不共慶同樂，故國人大開運動會，結隊遊行街市，計隊目有十，以次進行。(一)爲童子軍隊，首先前導。(二)爲富豪者之馬隊。(三)爲有勢力者之跑馬車，或駕兩馬，或以乘駟。(四)爲體育團，衣不寬博，短服束帶，以示武勇。(五)爲跳舞隊，二人交臂並行，按節跳舞，先長後少，有男無女。(六)爲假設之扮演，借演故事中之老幼男女，因貴賤貧富之不同，遂致離合悲歡之各別。其布景

有芝鹿松鶴，龍舞獅戲，奇形怪狀，不一而足。(七)爲音樂隊，各種樂器，應有盡有，用各人之專長，奏合樂以同行。(八)爲神之儀仗，亦若古官僚之出行，有前導之鹵簿旗章車服，及銜名之匾牌等，藉以顯神之功德，表神之靈異，使一般人目覩法物，心存尊敬。(九)爲祀神之馨香，香品不一，皆爲極貴之珍物。其燃燒之爐，有精煉之黃金及青銅，紛陳桌面，並貫香木杠，肩抬以從。(十)爲神之法駕，其最尊之神有三。偉大而威嚴，自羅馬先民以來，早有此神，其餘尙有被征服國之國神，隨國土而入於羅馬者，至是亦隨三大神齊出。觀諸神之出遊也，巡謁各尊神之廟，人迹輻輳，聲浪喧騰。於斯時也，相悅之愛友，則贈以妙香，佐以名花，立盼神格。然此特別遊戲，僅屬貴顯與公民，其未自由之奴僕，不得僭入。此項經費，完全由政府供給。在民政時代，遊戲僅限一日，至帝政初，遂展至五日，及帝國盛時，期間不定，由政府臨時宣示，且不僅遊於各廟，並遊於各戲園，舉一切遊戲之事，悉加入運動會。及後改良，創設各新奇遊戲，如體育手術，練習通神，有曰天橋者，兩端矗立數丈之高臺，架空橫木爲梁，寬僅容足，一人飛行其上，不憊不慍。然天橋猶用木梁，可以置足，至若高與天橋等者，僅以繩繫兩端，張弦爲梁，亦有人飛渡，如履平地。又或武人與猛獸，以手搏鬪，不假閃避，能飛步牆壁，或縱身危樓與塔頂，不翼而飛，近世電影發明，爲火幻之進步，不謂當日尼羅帝時，已演烟火幻變之技，時則羅馬貴族，及皇室勳爵，思一遺贈恩物之妙法，以紙

票記載物名，或值數金與萬金不等，隔牆擲出，聽人拾取。照票取物，謂爲天賜。豆米西安 (Darnitarses) 帝時，熱心提倡新遊戲，每次更新，不襲故常，其接待遊客，各贈以貯物之囊，中實多數珍品，以備恩物持贈，並設盛筵供客，每人派一僕服事。有一次帝以遊戲，須得借樂，將籠蓄珍禽，釋出一千，任其飛鳴於衆客之頭，恣其玩賞。又賜客遠方美果，爲羅馬人所未見者，亦常徧頒胙肉，廣賜服物。凡諸恩賞，雖出帝室，意實推廣神惠，表明祭則受福。最奇者，波不斯 (Probus) 帝時，將馬戲園隙地，移栽各種樹木，鬱成森林，用輕絲綴各美鳥於樹間，使自飛鳴，而得山林逸趣。然而巢林有鳥，善走無獸，遊興仍覺索然。帝又命驅駝鳥、野鹿、山羊、羚羊、野豕，各一千於林中，聽其自鬪，顧而樂之。帝嘗思與民同樂，任民獵取林中各獸而不禁，與古靈囿之不禁樵採者同也。

綜觀羅馬諸遊戲，朝廷上下，嗜好成癖，如瘋癲之迷失覺性。其在上流社會，如官僚派之國長院等，對於戲園及特別遊戲，俱各競新鬪奇，倡導國人，或者由民政有趨向帝制之改組，藉以要結衆心，鞏固勢力，故不惜擲最巨之賞賚，造成一種魔力。在羅馬人情性悍猛，不易馴服，腹誹巷議，政府難爲。惟誘之遊戲之途，縱以逸樂之事。雖豪傑亦將壯志消沉，不問時事，彼凡庸醉生夢死，安知國政，是其愚民政策，足以錮蔽國人之神智，翦除強豪之爪指。及其敝也，積非勝是，因假爲真，由是政治日壞，風俗日偷，官不司

事，民失本業，甚至民性習爲柔靡，智者淪於弱劣，始計一誤，敗亡隨之，遊戲之罪，顧不大哉！據基督教聖經載使徒保羅達羅馬人之言曰：「愛惜光陰，」又曰：「要買貴重光陰。」似指當時遊戲痛責之也。又斥其醉酒宴樂，亦指當時罪惡之言也。觀於保羅之言，則羅馬當日，因荒嬉而自取滅亡，洵不誣也。

第十六章 撫育

世界人類，種族不一，皆各有遺傳之特性。遞演漸進，積成慣習，遂爲風俗。而人類之生活，亦受其支配。查羅馬人生活歷史，亦有可供研究者。卽如胎產一端，當孕婦將近產期，卽置婦於圓形室，以備分娩。該圓室有前後門，門外用三人環行前後，持器擊門，每過前後門，三人以次各呼神號，相傳三人爲首者，手執斧敲前後門，唱神號而繞一週。其次執杵臼，敲如前，另唱神號，亦繞一週。末一人執帚週行，如前敲門，又唱一神號。其所以出此者，大抵爲保安產婦也。然則三人各執其器，何所取義，或謂執斧，闢洪荒，斬草萊也；執杵臼，造食物，重生養也；執帚，掃除更新，去野蠻而進文明，去危殆而就安樂也。至其敲門各呼一神，則注意門內產婦，求福神以拒野鬼，而保平安也。此羅馬人初脫野蠻思想，故呈此狀態。及既產，置產兒於地上，意在感謝地神，或藉以驗體力之強弱，嗣經收生婦，將產兒又置於其父脚下，意謂此兒屬父遺體，撫養教訓，責在乃父。尙有祀神潔嬰（Dies Iustricus）之禮，則男以九日，女以八日。其行潔嬰禮

之手續，先祀神於家，爲位以祭，後祀外神，有祝禱之言詞與手術。至體部之佩帶，或以金銀之鏈，帶於嬰項，前垂胸腹，並綴金銀盒，內貯神物與神詞，此雖出於迷信，然亦有宗教思想也。

嬰孩之生也，尙有一難關，卽察驗生嬰，或氣體不強固，及官器不完全者，則棄之死地。此種惡習，不惟大失人道主義，亦且危及種族之發達。故政府以明令嚴禁，然究未禁絕，於是舉行戶籍法。奧利利烏（Marcus Aurelius）皇帝，在主後六百十七年，始令民間產生男女嬰孩，報呈當地司戶籍之官，註名登冊，年終彙報於政府綜核，重民命，防殺嬰也。先是羅馬人以年至十七爲成丁，有服兵役之義務。在成丁者，自行報呈於該地戶籍主管機關，繳納大金元，或銀元一枚，存儲備查，政府但檢庫藏大元總數，卽知有勝兵役之壯丁若干。國家若遇緩急，有恃不恐。查開國之初，凡生嬰孩，母自乳哺，降至末造，始僱用乳母，代爲保抱。及孩長至七歲左右，則鄰近各家，合聘有學識德行之女師，或寡婦，使爲幼童保姆，是不啻一雛形幼稚園也。羅馬此時，尙無學校制度，責任全在父母，故所備教材，不過誦書寫字習算。至要者，則羅馬律法等書，在孩童初學，一切知識，卽深印腦海，迨習慣養成，雖經百端，不易搖惑。故習善習惡，重在始基。及至游身社會，經風俗之熏陶，視羣衆之趨向，而性情亦不能不受軟化。當日社會習尙，咸注意於國神，蓋將以神明之鑒觀，一國人之心志，使人民愛國之念，與敬神之誠，各動以天良而不能自己。羅馬

學校制度，約在主前四百年萌芽，但校課不深，僅合於小學高初兩等，視家庭所餉遺者爲優。如物理學、倫理學、人類學、法律學等，莫不備具大意，供教科之資料。迨主前二百年時，漸被希臘文化，逐年進步，爾時羅馬人，又喜聘希臘文學士，爲學校之講師。每勝敵擄回之奴僕中，亦有學識優良之士。主人則命教其子弟，拔賢同伸，優以師禮，於是多闢一求學之門，卽先登一進化之階。一時學風所趨，除國設之學校外，又有民立學校之發起。此項學校分兩種，有集衆力公立者；有獨資私立者。羅馬此時教育，大有普及之希望，而學校課程，已漸進高深，綜其學科統系，則有歷史及地理、國文則有拉丁文學，外國文則有希臘文學。至於最見重羅馬社會者，則爲律師之辯護，與議士政見之發表，必有最公允極痛快之言論。於是美詞學與辯論學，尤爲重要，餘如形學，分有定式與無定式者，又有音樂體育，各科皆備。查羅馬中葉兒童學年，普通自七歲至十七，皆學年也。其學校制度，非近今學制，大約官私合組，校師一如設帳授徒。求學者，束脩以上，執贄請益，功課則自早至晚，一律勤修，無按時定格。校假以祭國神大典，放假數日，年非一次。按羅馬以人至十七爲成年，受學在校，塾師常用夏楚。蓋羅馬法律，尊重人格，人既成年，則應有一定之方針，以成學生之事業。在羅馬城鎮中隙地，建有講臺，卽成人受教處也。凡登臺演說者，或爲政治家，或爲軍事學家，或爲發明之醫藥、理化、工藝，及教育、神話各大家。在羅馬當日，凡新成年之人，卽

爲有公民資格，不拘政府何項機關，特許參觀。如海陸軍之訓練，軍械之製造，郵電之交通，以及文官之法治機要，財政之出納表式等，皆準其謁受任之官司，聆經歷之教誨。及既得各官司教益，亦可隨性之所近，擇習一業，以資生而立名。故羅馬人格高尚，亦由教育之善，有以養成之也。

第十七章 婚姻

羅馬向係早婚，大抵訂婚，或在六七歲時，其完婚期，普通習俗，有女僅十二，男止十四歲者，或女年十六，男年十七者有之。但所忌者，不僅血統婚姻，恐同姓不蕃，卽兄弟姊妹之子女，誼屬內戚中表，亦不能互爲婚媾。其訂婚手續，經議婚人訂立契約，大抵門戶相當，財力相稱，兩家各備餽禮。如男家必有聘金服飾等件，女家亦贈奩具，並男子之服飾。婚約既定，由女父母約鄉里爲證婚人，斯時男家由父主婚，率其子同詣女宅，憑衆證明婚約之成立。且當筵會之際，致懇親之詞於女家，並徵求此約，均係心願，兼詢女意若何。於是女家主人呼女出與婿會，表示滿意，婿始以鐵戒指相贈，女亦遺以贈品。但鐵質約指，止用於民政初期，後則改用金戒指矣。

男女婚姻，既經幼訂，及至成年完婚，其筵會尙不及訂婚之盛，亦習慣使然耳。至完婚早遲，恆因資財爲轉移，或門第式微，禮數從略，早婚有之；如所謂年荒多婚是也。若富貴之家，禮必從豐，或六禮不備，則

貞女不行。但完婚手續，女家對於男家，有全婚半婚之別。全婚者，女自完婚日始，凡母家所有奩贈之財，全數付與夫婿掌管，女家不復干涉。半婚者，女既完婚，縱不慮紅顏命薄，亦恐效白頭獨吟，故有女身雖嫁，仍與夫婿異財者。至於婚期，必精選迨吉，第當致祭國神之節，男女不得嫁娶云。

若夫嚴寒盛暑，嫁娶亦非所宜，則必觀天星以察禍祥，驗火焰以辨吉凶，視鵲飛之來去，定男女之方位，避凶趨吉，或忌與宜，一聽術數家迷信之謬說。當女子完婚之前一日，則易閨女服裝，改服新婦之衣。有一舊俗，閨女此時，不但辭別父母及諸親戚，並搜陳玩具，視如閨中伴侶，亦致別詞。及期，女則晨興，換最美之妝飾，手束名花，頭戴紅帨，以己髮編成六辮，中一大辮，形如刀，示夫有權也，旁環五辮，明己五內從夫也。

完婚之儀，注在先民時代，男女赴國神廟行完婚禮。時則有十證人戾止，兩家各半，然後男女各就祭位，祭司代禱，主人獻羊豕爲牲，女家主人，又奉大餅，並訂婚之盟約，與牲餅同獻神前。祭司以告，男女禮訖，起立位前，證人乃取神鑒之婚約，交新郎左手受執，又牽新婦與新郎之右手交握。既畢，擘大餅，新郎新婦同食，證人亦食。男女食餅後，攜手繞神座三週，祭司趁其環行，念詞祝福，於是新夫婦正立主位，來賓致賀，證人亦賀。新郎親屬，致賀女家，新婦親屬，酬賀男家。而新夫婦則一一答禮，未幾已變廟見而爲

家庭禮式。但羅馬婚禮，多在女家，歐俗至今猶存。查家庭婚禮，設神臺一，新夫婦禮神獻牲，及擘餅共食，皆如前儀，惟婚約憑來賓新繕，新夫婦自主，證或五人，婦妝如前，惟不用紅幃，頭戴淡黃色亮紗，前齊額，後拖地如尾，以有德老婦代祭司職，按手新夫婦頭上，祝福而散。是日女家饗以盛饌，每至更闌，若兩家距近，新夫婦見星而歸；若或過遠，則來朝走馬。自後完婚女家者，女隨男歸，不定何時，惟既歸，男家禮待賀賓，仍與女家相同也。

新夫婦之由女家偕歸也，途次亦飾儀仗，第一前導者，無論曉夜，皆燃薪燎，餘如音樂隊，詩歌隊，以次隨行。其近新夫婦之左方，有男孩三，分爲二列，前列一最小孩，後附二孩，如品字，手皆舉燎，右方二女孩平列，一女執火爐，一女執水瓶。後次又女孩二，一舉麵團，一舉紡機，此種喜慶，無論何等社會皆同，且不拘戚友族誼，卽與兩家毫無情感者，亦得隨衆同樂，并無主奴階級之別。最奇者，一般將婚之青年，羣求新郎，希得餽遺，於是新郎之富而有禮者，或贈以金錢，及美好之食品，雖曰不負衆意，然已應酬不暇矣。在新婦預書祝福詞三紙，一持於手，親交新郎，意似仰望終身者，一納鞋內，買於家神；一藏衣囊，獻留夫宅之社廟。凡此無非求神福佑，延世澤於無窮也。

當新夫婦將臨家門時，新郎先歸，候婦於廳，蓋新婦初至，必爲之祓除不祥，遍抹香膏於宅門，然後迎

入。婦不步行，不履地，由人扶掖至客廳，夫婦接洽，同立主位，受客賀禮。至是男家亦設盛筵，如在女宅，且於開筵時，將新夫婦之牀，列於席間，供客談諧。後雖改良，不過易笨重爲輕便，替以他物。一時酒闌人散，醉客言歸，新夫婦乃按禮贈客，各餽一餅，且有人送金錢一枚者。既畢乃事，新郎始以銀盤貯金錢數枚，捧交於婦，示託家政，新婦敬受，由此履行主婦職務。查羅馬女權，初本與男平等，凡適人婦女，在社會恆受禮遇，卽官廳亦有法律之保障，無論營業保產及衛生申訴等權，男女絕對相同。其時婦女品德，尙無訾議，迨後風俗日偷，而女箴亦少玷矣。

第十八章 喪禮

考羅馬風俗，人當彌留之時，其親屬刻不相離，常護垂死之身，以口接吻，直吸其欲絕之氣，俾入肺腑。及易簀，或死目不瞑，依古規，必以法瞑其目，示無身後罣念，乃陳尸於廳。入殮時，又必令目開，謂可仰望天堂。當死者甫與親屬永訣，內外舉哀，必呼死者之名，泣數生前歷史，且致長別之詞。於是報告本境廟神，一經報告，卽由奉此神之團體代表人率衆助理，男女畢至，如代哭，浴尸等，皆得女助。男則遷尸殮棺，昇櫬就窆各事，無不本其友助之精神，而與爲扶持。浴尸之法，浴畢以香膏抹尸，卽衣以死者應服之禮服，然後昇至大廳，另有尸之臺，四週多設名花，花中點綴金錢數枚。又有薰香之爐，凡陳設品物，隱爲喪

家表號又有以死者之口，含以金錢，並衣金線之服，而冠以金冕，或桂冕，以爲死者光榮。此種風俗，由希臘流傳而來。查希臘神話歷史，人死須渡來世極樂世界，渡夫非金錢不辦，故口必含金。至於葬期，下等與上等人，遲速有別，少或三日，多則七日。有一古規，每值昏夜葬埋，謂死者不宜見日，後經改革，惟殯殮仍用黑夜，且葬必歸本鄉。其有客死異地者，則不惜費財歸葬，或財力不及，營窆他鄉，必取尸之一肢體歸窆，飾終無異。且兩處封墓，各勒碑銘，歲以一豚祀之。羅馬舊例，人死尸葬，各有預定之塋兆，分地面與地底，在地面者，多近通衢，閭閻之家，自置園林，往往碑書有道，藉文字之揄揚，達子孫之孝思，地底者，鑿成隧道，道壁穿洞，列如蜂房，可容葬棺。及將葬也，則貼死者畫像於棺，以示音容宛在，或扶或扛，必其子與至戚，或爲已釋之奴，其衣冠服色皆用黑。在家屬，男不冠首，女不櫛髮，不用首飾，喪車出門，用硫磺燃薰，祓除不祥。途次，咸擲名花與柏枝，或用絲帶及髮數莖，繫於棺上，隨行者有旗章金鼓，薰香燃炬之屬，祭司用幣告路，伶長作樂導引，前列奴僕，次爲音樂，後爲哭隨之眷屬。且有就死者一生故事，演爲傳奇活劇，或假用面具，摹飾累代先祖，以供當場之談助者。至來賓之顯宦，或死者有爵於朝，則公服前導，或未及窆仕，則常服隨行，及喪車行經城中，停於劇場隙地，於是摹飾其祖若宗者，以次列坐。其子孫則自述己意，或親屬代表，無非稱祖宗之功德，揚死者之善行。乃本哀忱，求祖宗導死者於福地，以安生者之

心。然後引柩入葬，一時家屬哀慟逾恆，以爲從此永別，不復再覩音容，故有脫衣拔毛，並死者之愛物，同置入棺，始以膏抹死身，蓋棺掩築，焚香畢葬者，然有最要之手續，卽其親屬各握細土，置棺上致詞，願土周汝棺，不壓不侵。且派代禱一人，爲死者求告地神，永保安吉，此葬於地面者如此。至地底之塋，列有葬穴，棺可插入，親屬皆赤脚，不束帶，示死者無所束縛也。斯時左近戚友，或餽以豆麥飲食，以盡助葬之義。查羅馬營葬雖厚，喪服甚短，期僅九日。滿則禫服，盛饌饗客，親友之來觀禮者，皆餽祭肉或金錢。但服雖除而心未忘，遇死期與葬日，則必延戚友於家，或在墓地，開會紀念，追揚善行，獻名花與牛奶及蜂蜜之屬。在隧道中，並燒燭燃燎，此各家私紀念也。然羅馬每年規定，二月二十一爲通國紀念先祖之日，乃羅馬人後竟染東方火葬之習，至政府不能禁阻云。

第十九章 習俗

羅馬社會風俗之壞，達於極點。當日憂世之士，亦曾著書立說，冀醒聾聵，今讀其書，社會情狀，宛然如繪。及基督教傳至羅馬，使徒保羅，目擊其弊，於是大書特書，痛斥無諱，觀其致羅馬人之首書，可以想見，然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其中未必無一二考究哲理，提倡道德者，惟是道德僅有其名詞，若輩自問，尙不能無虧。卽如舍勒州，羅馬哲學家也，亦被人控訴姦淫，至後被舉入朝，在官四年，已侵蝕國帑五十兆，其

貧墨如此，彼餘子尙堪問哉！雖然，羅馬社會之穢污，初不如是之甚，自希臘淫風輸入，加以兼併諸國，各挾其弊俗以俱來，於是羅馬遂成爲萬惡之府。

第惡劣之情形不一，試卽家庭而論，當共和時代，風俗淳美，男女聖潔，夫婦唱隨，亘五百餘年，不聞休妻。有詩人名不大各（Piuschus）者，曾著書紀之。其時女遵內則，男無外遇。及併希臘染其惡俗，夫婦可以自由戀愛，兩無責言，於是羅馬之聖潔，遂化於希臘之淫污。論者謂兼併之土地愈廣，則容納之罪惡愈多，以致人民習爲驕惰，失自立自主之精神。迨日耳曼森林中蠻族一出，而國遂亡矣。然亡羅馬者，非日耳曼族也，乃羅馬自亡之也。不觀當日社會現狀乎？夫無家室之戀，婦廢蠶織之工，日惟尋樂於桑間濮上，至於家政經紀，兒女撫育，悉委之於奴僕。甚至以無婚姻，不生產，離合自由爲快樂。至奧古士都（Augustus）帝，見國人野合之害，危及種族，乃嚴申不婚姻，避產育之禁。而在女界，醉於希臘學說，謂女賤於男，遂不復自尊，惟以修飾自身，供人玩弄爲事，故往往年未及而身已玷，其最壞女箴者，厥惟劇場，男女雜坐，狎褻百端，引餌潛施，眉顰爭效，自蹈陷阱，誰與援溺？當世有諂治淫之盛者，比之日出時之羣蜂，觀此，可以知其弊矣。

當時女界，因縱慾之迷，遂覓避妊之方，常以藥劑攻墮其胎。其已產者，無論男女，除留一二承繼外，餘

悉自殺，較之埃及屠嬰，與斯巴達人之遺棄孱弱，尤爲殘忍。相傳皇帝奧古士都之女，曾殺生孩，皇室如此，何論齊民。每國家有大聚會，或國慶，或卹典，卽爲國人殺嬰之期。且不但自殺其孩，以便本身之樂，而免子女之累。甚至醉心哲理，視世界爲苦境，死則去苦就樂，於是有甘死而輕生者。至於女子之奢華，其弊害尤多：(一)用鹽乳浴身，使膚滑而白，而糜費不惜。(二)用貴珍香粉，敷面而寢，使香粉浸入。晨興去粉，另塗膏澤，煥然生艷。(三)理髮常竭數女奴之勞，多費時刻。幸而有髮如雲，髻則不屑，否則不惜重資，以備姜鬢。(四)飾首佩身，除黃金白玉外，有珍珠鑽石各種，或一物萬價，或值鉅萬不等，窮奢極欲，惟求媚人。羅馬有皇后包理拉 (Lollia Paulina) 者，頸帶一圈，值十兆金鎊，足以代表女界之侈。乃法皇后馬利亞 (Marie Antoinette) 之項圈，值二兆鎊，法民竟倡革命，演成流血之慘，視羅馬之罪如何？

羅馬女俗之壞，國中有識之士，名大西都 (Tacitus) 者，嘗慨嘆曰：文明國度，女俗乃退化劣於日耳曼蠻族，彼族婦女，以清潔爲裝飾，以丈夫爲冠冕，無狎邪之私，無艷冶之容。若羅馬女界，效其模範，尙能使已死之心復活，否則生厲有階，傾國惟色，羅馬之覆亡，殆無日矣！

羅馬人之食品與用器，初尙樸質，相傳共和時代有議士爲用一銀匙，至國會除名，削奪公權，則其政之尙儉可知矣。迨其弊也，儉雖美德，人不屑道，各不事家人生產，惟以武力征服他族，奪其金錢，以爲富。

一切食品珍饈，悉自外來，加以撈獲多金，雖食前方丈，箸下萬錢，所不惜也。卽以籌辦食品而論，僅一豚之身，亦必取材數十，各異其味，其他可知矣。觀其置酒高會也，座客恆滿，先給客以香湯沐浴，然後入席，席間鋪陳華麗，主人揖客升座，時則樂人佐觴，庖人進饌，按禮三獻三徹，皆如儀終席。三獻既畢，始飲客以酒，獻酬交錯，不醉無歸，於是主婦贈客以花，及冠履之屬，客亦各出珍品，以酬主婦，賓主極歡而散。按此種宴會，往往輪次羣飲，日不暇給，或甲未終席，而乙已繼，乙甫會集，而丙又續。夫人之食量有限，而腹內排泄，當循自然之程序，甚至因食時太促，假藥品助其消化，使之反性嘔吐，而恣其醉飽者，邇時不但宴會耗費，卽至司廚之役，常價年必五六十萬金，所蒙特賞，尤倍於常。有厄所布斯 (Hesopus) 者，性奢侈，好致遠方之物，聞赤道下有能爲人言之鳥，思取舌末以充食品，於是不惜重資，收集千萬鳥，供此一杯羹，無怪其後輩暴殄，更甚於前。不但無改於舊，且事事增新，食必霏珠米以爲糧，粉玉屑以爲漿。時則有位特利烏 (Vitellius) 者，以火燬鶴而取其舌，今考其事迹，尙遺火鶴圖，亦可慘也。又有阿比西烏 (Apicus) 者，其廚室之構造，及廚中器具，計費金百兆，好食異種之蟹與龍蝦，雖隔千萬里，開產異種，必親赴物色，重價購買，後以耗盡家資，僅餘十兆金，自計只敷旦夕之用，乃自殺以絕後苦。又有羅門大陸 (Nomentanus) 喜用珍貴香丸，並置音樂隊及家伶，食案必用香桂與花枕，非此不能下咽，後竟窮

餓而死，爲人稿葬。羅馬第一豪侈者，名六哥奴 (Lucullus)，服飾之麗，口腹之費，動輒鉅萬，通國豪富，皆以爲不及也。時人有諺曰：「凡珍物之貴，用度之奢，六哥奴外，不能辦也。」又有低馬覺 (Tiberius) 者，抱現世快樂主義，嗤笑宗教，捨現世而盼來世，死則善惡同盡，何必自苦，故提倡及時尋樂。是以羅馬縱淫之風，如火燎原，不可撲滅，論其尋樂之事，不一而足。如開筵之有優伶也，侑食之用歌詩音樂也，若夫鋪陳之金璧，廳堂之樓榭，園林之四時皆新，各備其所，按季設置，無不應有盡有，甚至賓主一席未終，則更麗服十餘次，而投贈之資，揮如泥沙。羅馬之弊風如此，無怪自取滅亡。今觀稗史所紀，乃知當日耶穌與使徒保羅，痛斥之言，非無因也。至於建築，若街道、院宇，皆堂皇美觀，不惜耗糜金錢，搜求天下珍貴重品，以供建築之需。故當盛時，其街道原有之土石工程，一律拆毀，改造明晶白石，卽家宅階砌，亦相沿用，宛如玉階。屋之窗櫺，雜以桂楠之木，除家宅各極華美外，又喜建寺廟浴塘，馬廠公園，及罔獸之戲場，旌表之牌坊，紀念之豐碑，遊野之石柱如林，積穀之倉廩陳列，皆大興土木。又嘗覓山林幽靜，高聳危峯之處，別闢境界，或借濱湖爲景，島嶼爲屏，以資消暑。於是轟危亭於層崖，構水榭於清澗，賞心樂事，不惜重價，此等名勝，貴人豪客，多家於此。觀於通衢中所列之牌坊柱石，臺池戲場，茶社酒肆，伶館妓院等，其景物之繁華，羅馬京城，當首僕一指。查此項豪富，多係世襲爵邸，執袴子弟，乃祖乃父，以勝敵之威，強擄

致富，儻來之物，適供子孫淫樂揮霍，甚至皇帝亦嫉其富豪，自愧不及。即如六哥奴，每一建築，動輒億兆。有文士比利烏 (Pinius) 者，亦豪客之一，上逢賢父，下有肖子，故得身列文豪。學長歷史，彼常留心建築，凡羅馬之大工程，皆一一紀其構造，得比利烏之書，可以察知羅馬建築之耗費。在意大利之地勢，兩面濱海，風景絕佳，聞比利烏卜居海濱，然沿海而居者，傑閣層樓，上干雲霄，比屋鱗次，綿亘海岸，遊客之來居者，大有此間樂之概。故羅馬人遊散時，爭趨於此。皇帝加尼古拉 (Caligula) 者，起公館於海岸，費二千七百萬金鎊，華麗可知。後尼羅 (Nero) 帝，亦於海岸自營行宮，以黃金製造，此羅馬人之所樂觀也。至民間之居此者，或籠養珍禽，池蓄生魚，苑置馴獸，凡此附屬品，無非支配勝景，引人樂觀而已。

第二十章 結論

羅馬風俗之惡劣，當日社會現狀，幾如一種羞令人見之畫圖，一時目睹其弊者，無不恐怖與憎嫌交集。豈無忠誠寺人，作詩而動凡百之聽，無如出口肫肫，入耳藐藐，徒令後世史家，借當局之評判，垂他族之炯戒。然而羅馬之政治法律，實為歐陸列強近代文明之起點，棄短取長，猶可以為善國。查羅馬國力，其重要區域，厥惟首都，京城以外，若希臘之雅典，與哥林多羅馬壤接之統治地，埃及之亞力山大，以及敘利亞安提阿等，皆當世重鎮。其中亦有豪傑之士，憫國勢之日衰，思挽救於將亡，願或有難之者曰，羅

馬之罪惡叢集，何以猶能延不速亡？其中亦自有故。緣當時一般居民，雖終身不出國界，日在社會腐敗空氣中，固不能憤發而有振作。至如從征軍人，以及商賈貿遷有無，往往遠適異國，居他鄉而懷桑梓。內而感於國俗之不良，外而激刺彼都之文化，乃思借他山之石，作我友之須者有之。於是吸新生之空氣，換夙昔之陳腐，未嘗不可以延國脈於垂亡。况羅馬人富有法律精神，國多政客，亦必痛發救國危言，喚醒國人之夢魂。邇時基督教已傳入羅馬，前雖加以逼迫，後且表示歡迎，認爲羅馬國教，然不能救羅馬之亡者，何也？則因社會之沉痾已深，不啻喪心病狂，雖有醫國和緩，其如伯叔充耳，無受治之餘地，亦徒喚奈何而已！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敝公司突遭國難總務處印刷
 所編譯所書棧房均被炸燬附
 設之涵芬樓東方圖書館尙公
 小學亦遭殃及盡付焚如三十
 五載之經營墜於一旦迭蒙
 各界慰問督望速圖恢復詞意
 懇摯銜感何窮敝館雖處境艱
 困不敢不勉爲其難因將需用
 較切各書先行覆印其他各書
 亦將次第出版惟是圖版裝製
 不能盡如原式事勢所限想荷
 鑒原謹布下忱統祈垂督
 上海商務印書館謹啓

版 權 所 有 翻 印 必 究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初版
 民國廿二年二月印行 國難後第一版

(二八八三)

少年史
 地叢書
 羅馬社會史 一冊

定價大洋貳角伍分

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譯者 喜 渥 忠

發行所 上海河南路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海及各埠
 商務印書館

三〇三上

號

